

Le Petit Prince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K

Le Pelil Prince

小王子

[法]安托万・徳・圣埃克苏佩里 著 李继宏 译



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王子 / (法) 圣埃克苏佩里 (Exupery,S.) 著; 李继宏译.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1(2015.9重印)

ISBN 978-7-201-07764-2

I.①小… II.①圣…②李… III.①童话一法国一现代 IV.①I565.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0176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黄沛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北京旭丰源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1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38次印刷 880×1230毫米 32 开本 4.75印张 4插页

字数: 86千字 定价: 32.00元

目 录

导读 小王子 Chapter 01 Chapter 02 Chapter 03 Chapter 04 Chapter 05 Chapter 06 Chapter 07 Chapter 08 Chapter 09 Chapter 10 Chapter 11 Chapter 12 Chapter 13 Chapter 14 Chapter 15 Chapter 16 Chapter 17 Chapter 18 Chapter 19 Chapter 20 Chapter 21

Chapter 22

Chapter 23

Chapter 24

Chapter 25

Chapter 26

Chapter 27

版本说明

导读

巴黎拉丁区有个著名的人文景点叫做先贤祠。这座正面模仿罗马万神殿的新古典主义建筑供奉着法国历史上最杰出的人物,其中有叱咤风云的政治家,如让·拉纳和莱昂·甘必大;有影响深远的思想家,如伏尔泰和卢梭;有贡献巨大的科学家,如保罗·朗之万和居里夫妇;也有名垂青史的文学家,如维克多·雨果和大仲马。

入祀先贤祠是法国人至高无上的殊荣,从1791年落成至今,两百多年来只有七十二位伟人得以安葬在这里。作为法兰西的国家神庙,先贤祠除了有许多供奉这些伟人灵柩的墓室之外,还有几块纪念碑,上面镌刻着历代为国捐躯的烈士和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为法兰西献身的作家的名字;主殿的墙壁上另有若干石碑,单独褒扬那些以其思想或功绩影响了法国历史的名人,其中那块于1967年刻就的属于安托万·德·圣埃克苏佩里,碑文是Poète,romancier,aviateur,disparu au cours d'une mission de reconnaissance aérienne,le 31 juillet 1944(诗人、小说家、飞行员,1944年7月31日执行侦察任务时失踪)。这句话虽然简短,却很好地总结了圣埃克苏佩里精彩而传奇的人生。

圣埃克苏佩里家族原是法国的豪门巨族,安托万的祖父费尔南曾担任法国南部洛泽尔省的副省长,但1870年共和派当权之后,他辞官移居北部城市勒芒,在太阳保险公司担任董事。安托万的父亲让·圣埃克苏佩里世袭了伯爵的称号,也进入太阳保险公司,并被派往里昂开拓业务。1896年,三十三岁的让·圣埃克苏佩里在里昂迎娶了同样贵族出身的玛丽·封思科隆布,两人婚后琴瑟和谐,总共生了五个孩子,1900年6月29日出生的安托万·德·圣埃克苏佩里是第三个。

1904年3月14日,方当盛年的让·圣埃克苏佩里因脑溢血在里昂的拉福火车站去世,玛丽·封思科隆布当时才二十八岁,而且正怀着第五个孩子。这位坚强而乐观的女性承担起抚养两个儿子和三个女儿的重任,在家族的支持下给了他们尽可能幸福的童年。所以尽管幼年失怙,安托

万·圣埃克苏佩里依然拥有美好的童年。他十岁以前的日子是在瓦尔省的拉摩尔城堡和安省比热地区的圣莫里斯·德·雷芒城堡中和他的兄弟姐妹度过的。出身于音乐世家的玛丽很重视培养子女的人文情怀,而安托万从小就显示出过人的文学才能,六岁就开始写诗。

到了1909年,安托万回到勒芒,听从祖父费尔南的安排,入读当地的圣十字圣母学校。安托万在该校过得并不开心,这部分是由于教会学校腐朽古板的氛围,部分是由于他被迫和母亲分开——安托万和他的弟弟弗朗索瓦来到了勒芒,而他母亲则留在比热地区照顾三个女儿。正是从这一年起,安托万和他的母亲开始了持续数十年的通信,部分信件后来收录在1955年出版的《写给母亲的信》里。大概是逆反心理作祟,安托万很抗拒学习,所以成绩特别差,跟祖父的关系也闹得很僵。不久之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费尔南再次经历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惨剧:他的次子罗歇在战场上壮烈牺牲。为了保住圣埃克苏佩里家族的香火,安托万在1915年被费尔南和玛丽送到瑞士弗莱堡的圣约翰学校,直到两年后从这里毕业。

1917年从圣约翰学校毕业后,安托万已经到了可以入伍的年龄。作为世家大族的子弟,他责无旁贷地必须到前线参战。安托万本来想追随其叔父罗歇的步伐,加入陆军的步兵团,但费尔南倾向于让他加入海军,主要是因为海军除了拥有较低的伤亡率之外,还是保皇派的中坚力量——而曾在第二帝国担任洛泽尔省副省长的费尔南正是顽固的保皇派。于是在这年的10月,安托万前往巴黎,像当年许多贵族子弟那样入读著名的圣路易高中,为加入海军做准备。但战争很快就结束了,于是在1918年年底通过体检、即将奔赴前线的安托万就这样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擦肩而过。

战争结束后不久,在1919年,安托万按照家族的意思去投考海军学院,但得了个不及格的分数,满分二十分的作文他竟然只考了七分。这

当然是故意的,在后来写给他二姐西蒙娜的信里,安托万说他根本就没有准备考试。他的祖父费尔南在这一年去世,这意味着再也不会有人来安排他的人生道路了。失去管束的安托万选择了到巴黎的国家美术学院建筑学系去当旁听生,但学习并不用功,整天在各处餐厅和酒馆过着放浪形骸的生活。

他就这样过了十五个月,然后应政府的征召加入空军,担任地勤人员,并于1921年4月奉调当时隶属陆军的斯特拉斯堡第二空军团。他在斯特拉斯堡自掏两千法郎,学会了驾驶飞机,自此如愿地成为一名翱翔蓝天的飞行员。

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对飞机的热爱可以追溯到他十二岁的时候。 早在1912年,回圣莫里斯·德·雷芒过暑假的安托万就迷上了飞机,他经 常骑自行车到离家不远的昂贝略机场找人了解飞行原理。那时他曾写下 三句诗——这是他的处女作——来表达他对飞机的痴迷:

Les ailes frémissaient sous le souffle du soir (机翼的颤动扰乱黑夜的呼吸)

Le moteur de son chant berçait l'âme endormie (引擎的歌声摇晃沉睡的灵魂)

Le soleil nous frôlait de sa couleur pâle (太阳涂抹我们用苍白的颜色)

经过几个月的学习,安托万终于通过考核,成为正式的飞行员。他在空军的表现良好,很快得到提拔,1922年10月晋升为第三十四空军团的少尉,调驻巴黎近郊的布尔热军事机场。职场上春风得意的安托万在情场上也是如愿以偿:此前每每逢场作戏的他在1922年终于遇到了第一个让他倾心的女人,同样贵族出身、后来同样成为作家的路易丝·维勒

默罕(Louise de Vilmorin),并很快定了亲。

然而翌年春天,安托万遭遇了人生第一次飞机失事,在布尔热机场 摔得头骨破裂,随后被军方遣散。康复后的安托万本来想谋求再次进入 空军,但由于母亲玛丽的顾虑和未婚妻路易丝的反对而作罢。随后几 年,他的人生陷入了低谷。

家财万贯且水性杨花的路易丝·维勒默罕既嫌弃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的家境已经没落,也不喜欢他热爱翱翔蓝天的冒险性格,很快就改变了主意。安托万虽然非常不舍得这段恋情,但他的苦苦哀求始终没能打动路易丝的心,于是两人在1923年秋天解除了婚约。从这个时候开始,安托万度过了三年穷极无聊的日子,他先是在某家砖瓦厂做会计,后来又当起卡车推销员,收入微薄不说,工作也很琐碎。他的烦闷可以从写于1925年的短诗《月色》中略窥端倪:

Il est minuit — je me promène (子夜时分——独行的我)

Et j'hésite scandalisé (我骇异地停下脚步)
Quel est ce pâle chimpanzé (那是惨白的猩猩吧)
Qui danse dans cette fontaine? (在泉水里翩然起舞?)

在工作之余,安托万写起了小说,试图用创作来排遣苦闷的心情。 其实安托万一直有利用空隙时间写作的习惯,除了热衷于写短诗之外, 他也经常给家人和朋友写信,往往随便拿起一张纸就写,而且喜欢给自 己写的文字配上插图——他在国家美术学院虽然没学到什么知识,画画 的技巧却提高了不少。但他正式写小说,是从这段日子开始的。

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在写作中找到了新的激情,他曾在写给他母

亲的信里兴奋地说:"我的小说,妈妈,已经写好一半了。我由衷地相信这部小说是新颖的、简洁的。"这几年勤奋不辍的练笔为他的小说家生涯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1926年,在母亲的帮助下,安托万得到了重返蓝天的机会:拉泰科埃尔(Latécoère)航空公司聘请了他,让他执飞法国西南部的图卢兹和非洲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之间的邮政航线。上任后他利用空余时间创作了短篇小说《雅克·伯尼的逃逸》(L'évasion de Jacques Bernis),后来改名为《飞行员》(L'aviateur),发表在短命的文学期刊《银船》(Le Navire d'argent)上,这是他的小说处女作。

重操旧业的安托万又是如鱼得水,1927年年底被任命为拉泰科埃尔公司犹比角基地的经理。犹比角位于摩洛哥西南部,面向浩瀚无际的大西洋,背靠黄沙万里的撒哈拉沙漠,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它是欧洲和非洲航线的重要中转站。当时摩洛哥处在西班牙的殖民统治之下,西班牙人和土著摩尔人势成水火,他们之间的战争经常殃及无辜的法国邮政航班。安托万虽然不会说西班牙语,但拉泰科埃尔公司的领导层看中他的贵族身份,认为他有能力协调好该公司和西班牙人、摩尔人的关系,于是将他派到犹比角任职。

安托万和三名技术人员在这个极其荒凉的地方生活了将近两年,除了每周两次接待往返图卢兹和达喀尔的邮政专机、偶尔抢救在沙漠中失事的飞行员之外,其他时间可以自由支配。每当夜幕降临,安托万就会点燃煤油灯,在海涛声的陪伴下撰写新的作品——《南线邮航》

(Courrier sud)。这部小说可以说是《飞行员》的扩充和改写,主人公依然是雅克·伯尼,拉泰科埃尔公司的员工,执飞图卢兹、卡萨布兰卡和达喀尔之间的邮政航线。小说讲述的是雅克·伯尼和有夫之妇吉纳维芙的爱情故事,由于这是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它的结构显得有点失调:对主人公的职业背景着墨过多,对两人的交往则

描写太少。但它的语言非常精致,而且极富诗意,显然是经过精雕细琢而成。法国著名的伽利玛出版社在1929年出版了《南线邮航》,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由此——用文学批评家让·克劳德·佩里埃(Jean Claude Perrier)的话来说——"从诗人变成了小说家,而他的两大爱好,飞行和文学,也从此合而为一。"实际上,诗意的语言是安托万作品最重要的特征,乃至法国大文豪让·谷克多(Jean Cocteau)曾不无钦羡地说他写的都是"小说的诗"(poésie de romans)。

因为在犹比角基地的表现十分出色,1929年9月,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和另外两个航空史的先驱让·梅尔莫兹(Jean Mermoz)、亨利·吉约梅(Henri Guillaume)被派往南美,负责开拓巴塔哥尼亚的航线。这次南美之行让安托万找到了他的人生伴侣: 1930年10月,就在即将离开布宜诺斯艾利斯返回法国的时候,他邂逅了康苏艾萝·桑辛·圣多瓦

(Consuelo Suncin de Sandoval),一个已经两次成为寡妇的萨尔瓦多女性,著名的危地马拉作家戈梅·卡利罗(Gomez Carrillo)的遗孀。安托万对娇小美丽的康苏艾萝一见倾心,立即展开猛烈的求爱攻势,康苏艾萝抵挡不住他的死缠烂打,1931年4月和他在法国举行了婚礼。

在追求康苏艾萝的过程中,为了证明自己的才华比戈梅·卡利罗更加出色,安托万花费很多心血创作了新的长篇小说《夜航》(Vol de nuit)。两人结婚之前曾在法国尼斯度过几个星期的假日,期间和在当地安度晚年的莫里斯·梅特林克(Maurice Maeterlinck)有过密切的交往。当时年近七十的梅特林克早已是名满天下的大文豪,他曾在1911年戴上诺贝尔文学奖的桂冠,是比利时和法国的文坛泰斗。梅特林克虽然是卡利罗生前的密友,但他并不反对安托万和康苏艾萝的婚事,反而对安托万青眼有加,言之凿凿地对康苏艾萝说她的未婚夫必将成为法国最伟大的作家。

1931年出版的《夜航》初步印证了梅特林克的先见之明。小说主角

法比安是巴塔哥尼亚邮政公司的飞行员,负责驾驶递送邮件的飞机。有一天雷雨交加,但老板里维埃命令法比安必须按计划出发,以便邮件能够准时送达;于是法比安只好冒雨飞上阿根廷的夜空。法比安出发后,里维埃生怕他会出事,通过无线电和他保持联络。法比安的妻子也在等待他能平安落地。但后来情况变得越来越危急,法比安似乎注定在劫难逃。随后无线电信号丢失,里维埃只能束手无策地计算着法比安的飞机会在什么时候坠毁。这让原本坚信航班应该准时起飞才能赚更多钱的里维埃感到极其不安。小说写到这里就结束了,但法比安显然必死无疑。

因为有大作家安德烈·纪德作序推荐,故事紧张、文笔优美的《夜 航》很快取得成功,并顺利地得到当年的费米娜文学奖。获得这个声誉 卓著的文学奖之后,安托万变得家喻户晓,成为法国文坛的新星,根据 小说改编的电影《夜航》在1933年上映,让作者的声望达到了新的高 度。

尽管在事业上,拥有诗人、作家、飞行员三重身份的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已经踏上通往巴黎先贤祠的康庄大道,但他的私人生活并不美满。首先是他和康苏艾萝的关系在婚后始终处于紧张的状态。安托万经常外出执行任务,在家的时间很少,又喜欢四处留情;而康苏艾萝显然也不是省油的灯,同样有许多风流韵事,两个人经常争吵不休。但更严重的是,自幼锦衣玉食的安托万在成名之后更是挥金如土,伽利玛出版社支付的版税收入远远不够他的花销。他租住豪宅,购买私人飞机,甚至还拥有布加迪跑车,光是所抽的黑猫牌(Craven A)香烟,每个月就要耗费几千法郎。这种不知节制的生活让安托万很快陷入债台高筑的窘境,为了赚到更多的钱,他想尽办法,包括申请了十五项航空领域的专利,但都没能摆脱入不敷出的经济状况。

于是在1935年12月,为了赢取高达十五万法郎的奖金,他和机械师安德烈·普雷沃(André Prévot)驾驶飞机参加了巴黎-西贡航线的竞赛,

试图创造新的飞行速度纪录。经过将近二十个小时的飞行之后,他们的飞机在撒哈拉沙漠坠毁。安托万此前已经遭遇过几次飞机失事,但这次离死亡是最近的。他们虽然近乎奇迹般毫发无损地降落在沙漠里,身边却没有足够的饮用水和食物。到第四天,就在两人因为脱水而即将死亡的时候,有个贝都因族的阿拉伯人骑着骆驼路过,并用当地故老相传的医术救活了他们。这段死里逃生的传奇经历成为轰动一时的大新闻,安托万因之声名大噪,几乎被视为国民英雄。

这次失败的尝试没能让安托万赚到那十五万法郎的赏金,但濒死的经验却让他对人生、对世界有了更深刻的思考,最终促成了他的第三部作品,也就是《人的大地》(Terre des hommes)。安托万在书中回顾了他整个飞行员生涯,从1926年执飞图卢兹-达喀尔航线,到驻扎犹比角,再到奉命开拓南美航线,最后是1935年年底在撒哈拉沙漠的坠机事件。他情真意切地讲述了他和梅尔莫兹、吉约梅等人的同志之谊,用优美的文笔描绘了从空中看到的景象,同时也穿插着许多反思人类社会的哲学思考。这部杰作的出版让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在大西洋两岸都成为炙手可热的名人: 1939年,原著拿到了法国历史最悠久、声誉最崇高的法兰西学院文学奖,英译本《风沙星辰》(Wind,Sand and Stars)则在美国摘下了国家图书奖。

《人的大地》的销量很好,是20世纪法国顶级畅销的图书,它本来可以缓解安托万在经济上的困窘,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这一年爆发了。1939年9月,德国和苏联瓜分了波兰,作为波兰的盟友,英国和法国被迫向德国宣战。但骁勇善战的纳粹军队只用了几个月就以风卷残云之势击溃法国,并成立了傀儡政权,也就是维希政府。在维希政府与纳粹德国签署停战协定之后,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搭乘远洋轮船前往美国,于1940年12月31日抵达纽约。在美国停留期间,他尽力呼吁美国政府尽早参战,可是没有起到多大作用。

从1941年起,去国离家的安托万流离失所地浪迹美国和加拿大,直到1943年4月才离开。在这27个月里,安托万依然笔耕不辍,写出了生前最后三部作品,分别是《战争飞行员》(Pilote de guerre)、《小王子》(Le Petit Prince)和《致人质的信》(Lettre à un otage)。但热爱法兰西和飞行的他并不甘心在太平的美国当个作家,而是渴望重返欧洲抗击纳粹。

1941年12月7日,自取灭亡的日本军队突袭珍珠港,导致几乎损失了整支太平洋舰队的美国终于不再袖手旁观,在次日宣布加入同盟国阵营。安托万由此开始积极地谋求加入同盟国的空军,但他年纪太大,身体状况也很差(因为出过几次严重的飞行事故),美国军方一直拒绝他的请求。等到1943年,在盟军欧洲最高指挥官德怀特·艾森豪威尔的特批下,安托万离开美国,前往北非战场,重返他心爱的蓝天。然而不幸的是,在1944年7月31日,他驾驶飞机从科西嘉岛起飞,执行他的第九次勘察任务,但随后离奇失踪,再也没有回到人间,就此结束了他多姿多彩的一生。

对自己的文字有着很高要求的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并不是高产的作家,他生前只出版过七部作品,篇幅最长的《战斗飞行员》才248页,最短的《致人质的信》更是只有56页。但这些作品都很受欢迎,尤其是1943年出版的《小王子》。这本薄薄的小说曾被法国读者票选为20世纪最佳图书,虽然出版到现在已将近七十年,但每年在世界各地仍有上百万册的销量,总销量更是高达两亿册以上,仅次于钦定版英文《圣经》,和狄更斯的《双城记》并列为史上第二畅销图书。《小王子》也是拥有最多译本的小说,迄今已被翻译成两百五十多种语言和方言,其中光是日语就有超过十六种译本。就中国的情况而言,我了解到的有五十多种不同译者的汉译本。上海图书馆收藏有一百多个版本的《小王

子》,其中只有三个版本是在2000年以前出版的;也就是说,在进入21世纪的这十二年来,市场上出现了上百个版本的《小王子》。

和《小王子》在文化上巨大的重要性和在市场上惊人的成功不相匹配的,是国内评论界和普通读者对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这部代表作的认识。根据检索中国知网的学术文献总库得到的结果,以《小王子》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文只有十三篇,但以《追风筝的人》为研究对象的反倒有五十几篇。大多数普通读者,甚至包括部分《小王子》的译者,则往往认为它无非是一本适合儿童阅读的童话书,只不过比其他童话书畅销。但《小王子》显然不仅仅是一本普通的畅销童话书而已,否则我们很难理解它的受欢迎程度何以会如此广泛和持久。实际上,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这部作品在叙事艺术、哲学理念和语言技巧等方面均取得极高的成就。由于小说的篇幅很短,只要花几十分钟即可翻阅完毕,所以这里就不再概述主要的情节,而是直接对文本进行分析。

从篇幅上来讲,翻译过来只有两万五千个汉字的《小王子》绝对是短篇小说,但其叙事结构之完整,却足以媲美出色的古典戏剧或长篇小说。德国的文学理论家古斯塔夫·弗雷塔格(Gustav Freytag)在其1863年出版的《戏剧的技巧》(Die Technik des Dramas)中指出,古典戏剧的叙事结构可以分为五个部分:铺垫、发展、高潮、回落和灾难。如果以这个理论为参照系,《小王子》的叙事结构显得特别明显:第一章是叙事者(即飞行员)的自述,是铺垫部分;第二章到第九章讲述飞行员和小王子的相遇和互动,是发展部分;第十章到第十五章讲述小王子走访六颗小行星的经过,是高潮部分;第十六章到第二十三章讲述小王子在地球上的遭遇,是回落部分;第二十四章到第二十七章又继续讲述飞行员和小王子的相处,并以小王子的消失告终,是灾难部分。以如此短小的篇幅包含如此完整的结构,并且丝毫不显得局促,这当然需要极为高明的写作技巧才能办得到。

《小王子》的古典美还体现在其叙事视角的变化上。这部小说的叙事视角是随着叙事结构而变化的,从开头到结尾共分为五个阶段:第一人称,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并存,第三人称,第三人称和第一人称并存,第一人称。熟悉古典音乐的读者很容易联想到奏鸣曲式的结构:引子、呈示部、发展部、再现部和尾声;这种环环相扣的人称转换使得整部小说就像古典风格的奏鸣曲般流畅而华美。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甚至还在呈示部中加入了变奏曲:小说的第六章突然短暂地转变为第二人称叙事。这也是他喜欢用的写作技巧,在《人的大地》第二章的第二部分,在写到吉约梅时,他也突然采用了第二人称叙事。

几乎所有看过《小王子》的读者都会久久难以忘记叙事者第一幅画给他们带来的震撼: 那幅画看上去像帽子,但实际上是蟒蛇吞大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小王子》本身很像那幅画,这个貌似简单的故事隐藏着无数和作者的生平及其先前作品相关的信息,书中几乎每个角色、每个场景都有强烈的暗示作用。

其中有些很明显,只要对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的人生稍微有点了解就能看出来,比如叙事者的飞机在荒无人烟的沙漠中失事,这指向了作者本人1935年年底那次事故。又如小王子居住的B612号小行星上有三座火山,这暗示着他的妻子康苏艾萝的家乡——被称为"火山之国"的中美洲小国萨尔瓦多。

有些没那么明显,需要对作者的生活经历有更多的认识才能发现。 比如第十五章那个留着花白胡子的地理学家,他暗示的是作者的祖父费 尔南——费尔南在勒芒的别墅有一间摆放着许多精美藏书的书房。又如 第六章写道:"大家都知道,如果美国是中午,那么法国是黄昏。如果 能在一分钟内赶到法国,那就能看见日落。可惜法国太远了。"如果不 知道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写《小王子》时身在美国,对沦陷的法国怀 有深深的眷恋,我们就会觉得这句话特别突兀。 有些则非常隐晦,需要熟读作者的其他作品才能恍然大悟。比如第二十章写道: "所有的道路都通往人类的居住区。"我相信绝大多数读者都会忽略这句似乎很寻常的话,但如果看过《人的大地》,你就会知道它也是对人类社会的反思和批判。在《人的大地》第四章"飞机和地球"开篇,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写道:

飞机无疑是机器,但也是分析工具!这种工具让我们发现了地球的真面目。其实许多个世纪以来,道路欺骗了我们……它们避开贫瘠的土地,岩石和沙地,它们迎合人类的需求,从水泉延伸向水泉。它们引领农民从谷仓走向麦田,睡眼惺忪的牲畜在黎明迈过厩房的门槛,沿着它们走进晨晖里的紫花苜蓿地。它们连接着不同的村庄,因为这些村庄的人要通婚。就算有道路穿过沙漠,那也是欢乐地在许多绿洲之间蜿蜒前行。这些曲折的道路就像宠溺的谎言般欺骗了我们,让我们在旅途中遇见如此之多的肥沃土壤,如此之多的果园牧场,所以长久以来我们对这座监狱有着美好的印象。我们误以为这个星球是湿润和温柔的。

当我们读完这段话,领略了作为飞行员的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在 蓝天上感悟的道理,再回头去看小说的第二十章,我们会对小王子在地 球上的孤寂有更多的体会。

但《小王子》能够历久不衰地征服亿万读者——不仅仅是儿童—— 的心,这种大师级别的写作技巧固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更关键的还是 这部小说对成人世界各种荒谬现象的揭露和批判。

从小说的第十章开始,小王子访问了和他所在的星球相邻的六颗小行星,先后遇见了国王、虚荣的人、爱喝酒的人、做生意的人、掌灯的人和地理学家。这些角色虽然各有各的荒唐,或权欲熏心,或爱慕虚荣,或颓废贪杯,或财迷心窍,或冥顽不灵,或脱离实际,但他们共同

的特点是过于关注外在的东西,从而丧失了内心的安宁和快乐。小王子 遇到这些人之后的反应都是:"大人真是奇怪啊。"小王子拜访的第七个 星球就是地球,地球当然也有这些奇怪的角色:

地球可不是普通的星球哦!这里有一百一十一位国王(当然包括了非洲的国王),七千个地理学家,九十万个做生意的人,七百五十万个爱喝酒的人,三亿一千一百万虚荣的人……

实际上,作为叙事者的飞行员,或者毋宁说作者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早在第四章就指出了地球上成人世界的荒谬:

大人热爱数字。如果你跟他们说你认识了新朋友,他们从来不会问你重要的事情。他们从来不会说:"他的声音听起来怎么样?他最喜欢什么游戏?他收集蝴蝶吗?"他们会问:"他多少岁?有多少个兄弟?他有多重?他父亲赚多少钱?"只有这样他们才会觉得他们了解了他。如果你对大人说:"我看到一座漂亮红砖房,窗台上摆着几盆天竺葵,屋顶有许多鸽子……"那他们想象不出这座房子是什么样的。你必须说:"我看到一座价值十万法郎的房子。"他们就会惊叫:"哇,多漂亮的房子啊!"

这段话批判的是现代生活最病态的特征,也就是所谓的理性化——试图用客观的标准体系来界定和衡量主观的价值意义。自从货币经济兴起之后,有太多的现代人将自身的快乐和价值寄托在对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金钱的追求上。大家以为只要赚到更多的钱财,拥有更多的商品,住进更大的房子,他们就会变得更加快乐,他们的人生也将变得更加有价值和有意义。可是无数事实证明,这种想法无论在逻辑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错误的,而且恰恰是现代人普遍感到不快乐和无意义的根源。但《小王子》能够如此历久不衰地广受世界各地欢迎,凭借的并非它对荒

谬的成人世界的抨击,而是它在小说中所持的存在主义立场——尽管这一点经常遭到忽略。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人们普遍认为让-保罗·萨特在1938年出版的《恶心》(La Nausée)和阿尔贝·加缪在1942年出版的《陌生人》(L'Étranger)是存在主义文学的先驱,却很少有人指出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的《人的大地》和《小王子》也深刻地体现了这个哲学流派的核心思想。

在20世纪兴起的存在主义哲学源自丹麦思想家克尔凯郭尔(Søren Kierkegaard),它是西方的基督教神学和东方的佛教思想相结合的产物。存在主义最核心的命题是存在先于本质,这意味着人的本质是由他的存在决定的。或者用更通俗的话来说,人生的价值和意义都是人们通过实际生活中的行动创造出来的。换言之,外在事物,或者生活本身是没有意义的,除非你去赋予它意义。在《小王子》中,作者安排由在西方文化中象征着智慧的狐狸说出这番哲理:

对我来说,你无非是个孩子,和其他成千上万个孩子没有什么区别。我不需要你。你也不需要我。对你来说,我无非是只狐狸,和其他成千上万只狐狸没有什么不同。但如果你驯化了我,那我们就会彼此需要。你对我来说是独一无二的,我对你来说也是独一无二的……

在此之前,走进玫瑰花园的小王子就像现代人那样,突然觉得生活 是毫无意义的——他原本以为他在B612号小行星上的玫瑰是全宇宙中仅 有的一朵,但他发现,光是他走进的那个花园就有五千朵和她一模一样 的花;这让他感到伤心欲绝。经过狐狸的点拨之后,他终于恍然大悟, 回到那座花园,对里面的玫瑰说:

"你们很美丽, 但也很空虚, "他又说, "不会有人为你们去

死。当然,寻常的路人会认为我的玫瑰花和你们差不多。但她比你们全部加起来还重要,因为我给她浇过水。因为我给她盖过玻璃罩。因为我为她挡过风。因为我为她消灭过毛毛虫(但留了两三条活口,好让它们变成蝴蝶)。因为我倾听过她的抱怨和吹嘘,甚至有时候也倾听她的沉默。因为她是我的玫瑰。"

到后来,等到小王子即将离开地球的时候,他和叙事者分享了狐狸告诉他的秘密: "看东西只有用心才能看得清楚。重要的东西用眼睛是看不见的。"在这里,"心"代表内在的感受,"重要的东西"意味着生活的意义和价值,"眼睛"指代外在的因素。这句极富东方禅宗意蕴的存在主义宣言可以被视为《小王子》送给众多作茧自缚的现代读者的福音。

最令人钦佩的是,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在《小王子》中隐藏了如此丰富的信息和如此深刻的思想,但他所用的文字竟然极其朴素和纯净:无论是叙述的部分,还是小王子和飞行员的对白,都简单得连学前的儿童也能够理解。这种大巧若拙、返璞归真的写作技术是非常罕见的,就这方面来说,只有厄尼斯特·海明威的《老人与海》等屈指可数的巨著才能够和《小王子》相提并论。

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在1944年7月底离奇失踪之后,人们对他的去向有很多猜测。其中最浪漫的是,他并没有死去,而是和小王子一样离开了地球。毕竟安托万曾如此回忆他的第一次驾驶飞机时的心情:"如果有足够的油,我就离开地球不回来啦。"但不管怎么样,随着《夜航》、《人的大地》、《小王子》等作品的传播,他在世界各地的影响越来越大。1967年,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办了影响深远的世界博览会,主题来自《人的大地》,这让作者的名字传遍了整个世界。这次博览会结束之后,鉴于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对世界的巨大影响,那年11月11

日,法国政府将那块刻着他名字的石碑安放到巴黎先贤祠主殿的墙壁上,以供后人凭吊。在他失踪五十周年的1994年,法国政府将他和小王子的形象印到了面额为五十法郎的新钞票上;到他诞生一百周年的2000年,里昂国际机场改名为圣埃克苏佩里机场。可以说,在20世纪的法国,没有哪个作家的声望能比得上这本《小王子》的作者。

2000年5月,有个潜水员在马赛附近的海底发现了一架飞机的残骸;经过几年的调查,法国文化部、空军和水下考古部门共同证实这具残骸属于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失事时驾驶的飞机。2008年,有个八十五岁的前德国空军飞行员向《普罗旺斯报》坦白,1944年7月31日,他曾在发现残骸的地方附近击落一架飞机。

时至今日,安托万·圣埃克苏佩里失踪的疑云已经渐渐散去,人们 普遍相信他已经葬身海底,而不是像小王子那样离开了地球。但他的作 品,尤其是《小王子》,依然受到亿万读者的热爱;而且我们完全有理 由相信,这种热爱很可能将是永恒的。

李继宏

2012年3月8日

lijihong@hotmail.com

小王子

献给里翁。沃斯

我恳请读到这本书的孩子原谅我把它献给一个大人。我有正当的理由:这个大人是我在人世间最好的朋友。我还有个理由:他能理解一切,包括给小孩看的书。我有第三个理由:他生活在法国,现在又饿又冷。他需要安慰。如果这些理由还不够,那我就把这本书献给这个大人从前当过的那个孩子。所有大人最初都是孩子(但这很少有人记得)。我把我的献辞修改为:

献给小时候的里翁•沃斯

六岁那年,我在书上看到一幅很精美的画,那本书和原始森林有 关,名字叫《真实的故事》。画里有条大蟒蛇正要吞食野兽。这里是那 幅画的副本:



书上写着:"大蟒蛇会把猎物整个吞进去,完全不咀嚼。然后它们就无法动弹了,要花六个月的时间边睡觉边消化。"

于是我的思维飞到丛林里去探险,最后用彩色蜡笔画出了处女作。 我的第一号作品。它是这样的:



我把我的杰作拿给大人看,问他们怕不怕。

但他们回答说:"帽子有什么好怕的?"

我画的又不是帽子。我画的是正在消化大象的蟒蛇。然后我把蟒蛇的内部画出来,这样大人就可以看懂。他们总是需要解释。我的第二号作品在这里:



大人建议我最好别再画大蟒蛇,不管是肚皮敞开的还是肚皮闭上的,我应该专心学习地理、历史、数学和语文。就这样,在六岁那年,我放弃了成为大画家的志向。第一号和第二号作品的失败让我很灰心。 大人自己什么都不懂,总是要小孩来给他们解释,这让我觉得很累。

所以我只好选择别的职业,学会了开飞机。我飞遍整个世界。地理知识对我确实很有帮助。我看一眼就能分辨出中国和亚利桑那山。如果在夜间迷航,这是很有用的。

后来我在工作上和许多重要的人有过许多交往。大部分时间我生活在成年人之间。我非常仔细地观察过他们。这并没有改变我对他们的看法。

每当遇到在我看来头脑还算清楚的人,我就会用随身携带的第一号作品来试探他。我想知道是否有人能真正地理解这幅画。但答案总是:"这是帽子呀。"如果对方这么回答,那我不会再提起大蟒蛇、原始森林和星星。我会迁就他的水平。我会跟他谈论桥牌、高尔夫、政治或者领带。这些大人会很高兴,觉得他们结识的这个人真是通情达理啊。

所以我习惯了独处,也没有可以谈心的朋友,直到我的飞机迫降在撒哈拉沙漠,那是六年前的事。飞机的引擎出了问题。同机没有机械师或乘客,我只好尝试独自完成艰巨的维修工作。当时我真是到了生死关头:剩下的水顶多只够喝一个星期。

第一个夜晚,我睡在沙地上,周围上千英里都是无人区。我简直比 茫茫大海中遭遇海难的水手更加孤立无援。所以可想而知,当有个轻微 而又奇怪的声音在黎明把我叫醒时,我是多么地惊奇。这声音说:

"请你……帮我画只绵羊。"

"什么?"

"请帮我画只绵羊……"

我好像挨了雷劈似的立刻站起来。我揉了揉眼睛。我仔细地看。我看见有个非常奇怪的小孩,站在旁边严肃地望着我。这是我后来尽力给他画的肖像。但我画得当然没有他本人可爱。这不是我的错。六岁那年,我当画家的志气就已经被大人打消,我什么都没画过,除了肚皮闭上的蟒蛇和肚皮敞开的蟒蛇。



我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这个突然出现的鬼魂。我离任何人类居住区都有上千英里那么远。可是这小家伙看上去不像是迷了路,也没有累得要死,更没有饥饿、口渴或者害怕的样子。他根本不像一个在周围上千英里都是无人区的沙漠中迷路的小孩。等到稍微镇定下来,我说:

"可是, 你在这里干嘛呢?"

他只是慢慢地重复了刚才那句话,仿佛那是很重要的事情。

"请……请帮我画只绵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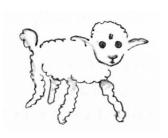
当你被神秘的事物镇住时,你是不敢不听话的。尽管我觉得周围上千英里都是无人区,我又有死亡的危险,这么做实在是很荒唐,但还是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和一支圆珠笔。然后我想起我在学校只学过地理、历史、数学和语文,所以我跟那小家伙说(口气有点不耐烦)我不懂画画。他回答说:

"不要紧呀。给我画只绵羊就好。"

我从来没画过绵羊。所以我给他画了前面两幅画中的一幅。那条肚皮闭上的蟒蛇。我惊奇地听到这小家伙说:

"不要!不要!我不想要吞下大象的蟒蛇。蟒蛇非常危险,大象非常笨重。我住的地方很小。我需要绵羊。请给我画只绵羊。"

于是我替他画了。



他仔细地看了看,然后说:

"不要!这只绵羊已经病得很重。给我重新画。"



我画了。

我这位朋友憨厚地轻笑起来。

"你看……这不是绵羊,这是公羊。它有两个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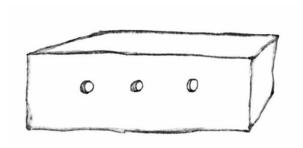
所以我又重新画。



但就像前面两幅,它也被拒绝了。

"这只太老了。我想要一只能活很久的绵羊。"

我不耐烦了,因为急着要去把发动机拆下来,所以潦草地画了这幅图。



我随手扔给他,并说:

"这是个箱子。你想要的绵羊在里面。"

但让我非常意外的是,这位小评委显得很高兴。

"这正是我想要的!你觉得绵羊要吃很多草吗?"

"怎么啦?"

"因为我住的地方非常小……"

"应该够大的。我给你的这只绵羊也非常小。" 他低头去看那幅画。 "也不是很小啦……你来看啊!他睡着了……" 就这样,我认识了小王子。

我花了很长时间才弄清楚他是从哪里来的。小王子问了我很多问题,却似乎听不到我问他的那些。我对他的了解,是在闲聊时零碎地慢慢积累起来的。例如,当第一次看到我的飞机(我没把飞机画出来,那对我来说太复杂了)时,他问我:

"那是什么东西呀?"

"那不是东西。它能飞。它是飞机。是我的飞机。"

我很得意地告诉他我能飞行。他听到之后大声说:

"真的啊!那你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

"是的,"我有点惭愧地回答。

"噢!真有意思啊……"

小王子发出了可爱的笑声,这让我感到很生气。因为我不希望别人对我幸灾乐祸。他接着又说:

"原来你也是从天上来的!你是哪个星球的呀?"

这时我突然明白他为什么会神秘地出现在这里,于是我迫不及待地问:

"你是从其他星球来的吗?"

但他没有回答。他只是轻轻地摇头, 盯着我的飞机看。

"确实,坐这个东西,你飞不了那么远……"

他陷入了久久的沉思。然后他从口袋里掏出我的画,专心致志地望 着他这件宝贝。



可想而知,当时我对"其他星球"这几个字非常好奇。所以我又多问了几句。

"你从哪里来,小家伙?你刚才提到的'我住的地方'在哪里呀?你想 把我的绵羊带到什么地方呢?"

他默默地思考了片刻,然后说:

"你给我这个箱子的好处是,晚上他可以把箱子当做他的家。"

"当然。如果你听话,我会给你一根绳子,那你就可以在白天把他 拴住。还可以再给你一根柱子。"

这个提议似乎让小王子感到很吃惊。

"拴住他?这个想法太奇怪啦!"

"但如果你不拴住他,他可能会到处乱跑,最后会走丢的。"

我的朋友又哈哈地笑起来。

"他能去哪里啊?"

"到处都去。不停地向前走。"

听到这句话,小王子郑重地说:

"那没关系。我住的地方很小。"

接着他不无悲伤地补充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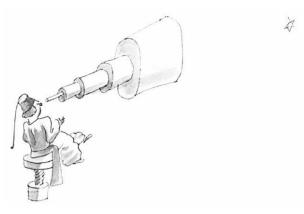
"就算他不停地向前走,那也走不了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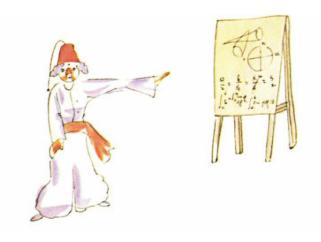
由此我了解到第二件非常重要的事:他住的星球只有一栋房子那么大!

这我倒不觉得很奇怪。我知道有些星球很大,比如说地球、木星、火星、金星等,这些是有名字的,但也有许多星球很小,小得就算用望远镜也看不到。假如有天文学家发现这种小星球,他不会给它起名字,而是给它编号。比如说,他可能会称它为"第3251号小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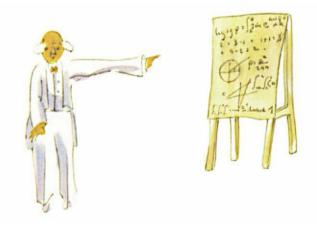
我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小王子住的星球是B612号小行星。这颗小行星 只在1909年被某位土耳其天文学家用望远镜观察到一次。



他随后在国际天文学大会上翔实地展示了他的发现。但没人相信 他,因为他穿的是土耳其的服装。大人就是这样子的。



幸亏后来土耳其的独裁者命令其国民改穿欧式服装,违者处以死刑。1920年,那位天文学家穿得非常气派,又在大会上讲述他的发现。 这次每个人都接受了他的证据。



我告诉你这么多有关B612号小行星的事情,让你知道它的编号,是因为大人。大人热爱数字。如果你跟他们说你认识了新朋友,他们从来不会问你重要的事情。他们从来不会说:"他的声音听起来怎么样?他最喜欢什么游戏?他收集蝴蝶吗?"他们会问:"他多少岁?有多少个兄弟?他有多重?他父亲赚多少钱?"只有这样他们才会觉得他们了解了他。如果你对大人说:"我看到一座漂亮红砖房,窗台上摆着几盆天竺葵,屋顶有许多鸽子……"那他们想象不出这座房子是什么样的。你必须说:"我看到一座价值十万法郎的房子。"他们就会惊叫:"哇,多漂亮的房子啊!"

同样地,如果你对他们说:"小王子存在的证据是他很迷人,他笑了,还想要一只绵羊。如果有人想要一只绵羊,那就证明这人是存在的。"大人会不以为然,把你当成小孩!但如果你告诉他们:"他来自B612号小行星。"他们就会相信,不会再向你发问。他们就是这样子的。别埋怨他们。小孩对大人应该宽宏大量才是。

但对我们这些懂得生活的人来说,数字当然是无关紧要的!我宁可用童话的开头来讲这个故事。我想要这么说:

"从前有个小王子,他生活的星球比他大不了多少,他想找个朋友……"对那些懂得生活的人来说,这会显得更加真实。

因为我不希望人们漫不经心地看这本书。我是怀着极其忧伤的心情写下这些回忆的。我的朋友带着绵羊离开已经六年。我尝试在这里描绘他,是为了不忘记他。忘记朋友是很可悲的。不是每个人都有过朋友。或许我会变得像大人那样,对数字更感兴趣。所以我买下一盒颜料和几支铅笔。重新拿起画笔对现在的我来说很困难,因为我只画过肚皮闭上的蟒蛇和肚皮敞开的蟒蛇,而且那还是六岁那年的事情了!当然,我会尽量画得真实。但我不敢保证成功。有些画得很像,有些画得不像。有时候我把比例弄错了,要么把小王子画得太大,要么把他画得太小。他的衣服到底是什么颜色我也拿不准。反正我就这样笨手笨脚地画着。某些重要的细节我也弄错了。但你要原谅我。我的朋友从来不作解释。也许他以为我和他一样吧。但可惜的是,我不能看见箱子里的绵羊。也许我是有点像大人了。我肯定已经变老了。

我每天都对小王子的星球、他的离开,以及他的旅程,有新的了解。这些信息是他在交谈中不经意透露出来的。就这样,在遇到他的第 三天,我听说了猴面包树的祸害。

这次又得感谢那只绵羊,因为小王子突然忧心忡忡地问我:

"绵羊真的能把矮小的灌木吃掉吗?"

"是的。是真的。"

"好啊!我真高兴!"

我不明白绵羊能把矮小的灌木吃掉有什么重要的。但小王子又问:

"那么它也能把猴面包树口吃掉咯?"

我跟小王子说,猴面包树不是矮小的灌木,而是像教堂那么大的乔木,就算他带上整群大象,恐怕也吃不掉一棵猴面包树。

带上整群大象这个说法让小王子哈哈大笑。

"那必须把它们叠起来才行……"



但他又说了一句很聪明的话:

"猴面包树在长大之前也是小树苗啊。"

"那倒是! 但你为什么想要绵羊把小猴面包树吃掉呢?"

他的回答是:"这还要说吗!"仿佛这里面的道理是显而易见的。我 只好绞尽脑汁,自己弄明白这个问题。

原来和所有星球相同,小王子的星球上有好植物和坏植物。所以那里就有好植物的好种子和坏植物的坏种子。但种子是看不见的。它们隐秘地沉睡在泥土里,直到有的种子突然决定苏醒。接着它会发芽,先是害羞地迎着阳光长出可爱的嫩枝。如果这是萝卜或者玫瑰的嫩芽,你可以任它生长。但如果是坏的植物,那么你认出来之后要马上把它拔掉。小王子的星球上有些可怕的种子……就是猴面包树的种子。它们入侵了那个星球的土地。假如发现得太晚,你就再也不能将猴面包树拔掉。它

会覆盖整个星球。它会长出许多树根。如果星球太小,而猴面包树又太多的话,星球最后将会被撑得爆裂。



"我们那边的规矩是,"后来小王子对我说,"每天早晨洗漱好以后,你必须仔细地清洁和打扮你的星球。你必须强迫自己经常去拔掉猴面包树,它小时候跟玫瑰的幼苗长得很像,你要是能把它认出来,马上就得拔掉。这是非常乏味的劳动,但也非常简单。"

有一天,他建议我不妨画一幅美丽的图画,以便我这个星球上的孩子能明白这件事。"将来他们旅行的时候,"他对我说,"你的画对他们会有帮助的。有时候,把工作耽搁几天是无害的。但说到猴面包树,拖延会造成大灾难。我知道某个星球上住着一个懒惰的家伙。他忽略了三株猴面包树的幼苗……"



在小王子的指导下,我画出了那个星球。我不想采用道德家的口吻。但猴面包树的危害很少有人知道,而人们迷路踏上小行星的可能性又很大,所以我打算不再保持沉默,而是破例地呼吁:"孩子们!当心猴面包树!"我用心去画这张图,是为了提醒朋友们注意,他们就像我自己,已经在危险边缘逗留了太久。花心思给大家上这一课还是很值的。你也许会问:"这本书里其他图画,为什么不像这幅猴面包树的图画这么漂亮呢?"答案十分简单:我也想画得这么漂亮,但没有成功。在画猴面包树的时候,有种紧迫感在驱动着我。

小王子啊,我就这样渐渐地了解你那忧伤的小生命!原来在很长的时间里,你唯一的消遣是默默地欣赏日落。我知道这个新的细节,是在第四天早晨,当时你说:

"我喜欢日落。我们去看日落吧……"

"但我们必须等……"

"等什么呀?"

"等日落啊。"

起初你显得很吃惊,接着忘情地笑了起来。然后你说:

"我以为我还在自己的星球上呢!"

确实如此。大家都知道,如果美国是中午,那么法国是黄昏。如果能在一分钟内赶到法国,那就能看见日落。可惜法国太远了。但你的星球很小,你只要把椅子搬动几步就可以。你随时能够看见黄昏的景色。

"有一天,"你说,"我看了四十四次日落!"

过了片刻你又说:

"你知道吗,人在难过的时候就会爱上日落。"

"在你看了四十四次日落那天,你很难过吗?"

但小王子没有回答。



在第五天,还是要感谢绵羊,我发现了小王子生命中的秘密。当时 他突然向我发问,事先没有任何征兆,仿佛这个问题他已经默默思考了 很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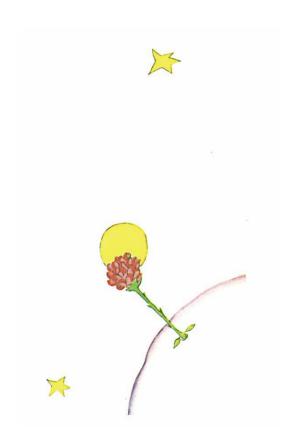
- "既然绵羊会吃矮小的灌木,那么它也吃花朵吗?"
- "绵羊看见什么就吃什么。"
- "连有刺的花也吃吗?"
- "是啊。连有刺的花也吃。"
- "那么,那些刺有什么用呢?"

我不知道。我当时正忙着要把一枚卡在发动机里的螺丝钉拧出来。 我很担心,因为我发现飞机的毛病十分严重,而最让我害怕的是,饮用 水变得越来越少了。

"那些刺到底有什么用呀?"

小王子提出问题后总是非得到答案不可。我正被那枚螺丝钉弄得很烦,于是随口说道:

"那些刺根本没有用,它们只是为了表现花朵的恶意。"



"噢!"

但过了片刻,他有点怨恨地说:

"我不相信你!花朵很弱小。她们是天真的。她们会尽量保护自己。她们觉得那些刺是可怕的武器……"

我没有回答。这时我在想:"如果转不动这枚螺丝钉,我就用铁锤 把它敲掉。"小王子打断了我的思维:

"你真的以为花朵……"

"别烦啦!我什么都不以为!我是随口说说的。我有正经的事要做!"

他吃惊地看着我。

"正经的事!"

他盯着我看,当时我手里拿着铁锤,手指沾满黑色油污,正在弯腰 摆弄某台在他看来十分丑陋的机器。

"你说话的口气很像大人!"

这让我感到有点惭愧。但他不依不饶地接着说:

"你混淆了一切……你把什么事情都搞混了!"

他真的非常生气。金色的卷发在风中摇动。

"我知道有颗星球上住着某位红脸先生。他从来没闻到过花朵的芬芳。他从来没有见过星星。他不爱任何人。除了做加法,他什么事也不做。他成天就像你这样自言自语:'我是个正经的人!我是个正经的人!'这让他骄傲得膨胀了。但他不是人——他是蘑菇!"

"他是什么?"

"是蘑菇!"

这时小王子气得脸色发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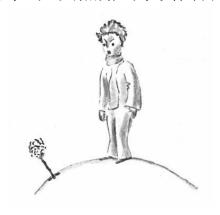
"花儿长刺已经有几百万年。绵羊吃花也已经有几百万年。难道试 图理解花儿为什么要辛辛苦苦地长出毫无用处的刺不是正经的事吗?难 道绵羊和花儿之间的战争不重要吗?这难道不比那位红脸胖先生的加法 更重要和正经吗?假如我本人认识一朵全世界绝无仅有的花,她只出现 在我的星球上,但在某天早晨,有只小绵羊无意间随口一咬,就把她毁 灭了,我想这也根本不重要吧!"

他的脸变红了,接着又说:

"如果有人爱上一朵花,天上的星星有亿万颗,而这朵花只长在其中一颗上,这足以让他在仰望夜空时感到很快乐。他会告诉自己:'在星空的某处有我的花。'但如果绵羊把花吃掉了,对他来说就等于所有的星星突然熄灭了!这也根本不重要吧!"

他再也说不下去。他泣不成声。夜幕已经降临。我抛下了工具。我顾不上关心铁锤、螺丝钉、口渴和死亡。在某个星球上,在某颗行星上,在这颗行星上,在地球上,有个小王子需要我去安慰!我抱紧了他。我抱着他慢慢摇晃。我说:"你爱的那朵花不会有危险的……我会给你的绵羊画一个嘴套……我会画一道栏杆让你把花围起来……我……"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感到非常尴尬。我不知道如何才能接近和抵达……这是个神秘的地方,这片眼泪的土地。

我很快对这朵花有了更多的了解。小王子的星球上向来有些普通的花,只有一圈花瓣,既不占地方,也不给人造成麻烦。它们早晨在草丛中盛开,到了傍晚就凋谢。可是有一天,这朵花发芽了,是由某颗不知道从哪里飘来的种子发育而成的,小王子非常密切地观察着这株幼苗,它看上去和别的幼苗并不相同。它可能是猴面包树的新品种。但这株灌木很快不再长大,而是冒出了花苞。看到花苞长得那么大,小王子相信这朵花将会出奇的漂亮;可是她躲在花萼里,迟迟不肯露出美丽的容貌。她仔细地挑选颜色。她慢慢地披上衣裳,将花瓣一片一片地调整好位置。她不愿意像罂粟花那样皱巴巴地出现。她要彻底盛放出美丽的光芒。是的,她就是这么臭美!她神秘地把自己打扮了很多天。然后在某个早晨,就在日出的时刻,她突然露出了真面目。



她已经如此精心地打扮过,这时却打着哈欠说:

"哎呀!我刚刚才起床......不好意思呀......我还没有洗漱。"

小王子情不自禁地说:

"你真漂亮啊!"

"是吧?"这朵花轻轻地回答,"而且我出生时太阳正好……"

小王子很快看出来她不是很谦虚,但她长得太动人啦!

"我想早餐时间应该到了吧,"她很快又说,"你能不能……"



小王子满脸通红, 赶紧拿来一个装满清水的喷壶, 伺候着这朵花。

就这样,这朵敏感而虚荣的花儿开始折磨小王子。比如说有一天,正好聊到她的四根刺,她对小王子说:

"老虎要来就让它来,我可不怕它的利爪!"

"我的星球上没有老虎,"小王子,"再说老虎也不吃草。"



"人家又不是草,"这朵花娇滴滴地说。

"对不起……"

"反正我不怕老虎,但我讨厌风。你就没有挡风的隔板吗?"



"居然怕风……这对植物来说太不幸了,"小王子心里想,"这朵花的心事真是难懂呀。"

"到了傍晚你要把我放在玻璃罩里。你这里太冷啦。我住着很不方便耶。在我家乡那边……"



说到这里她就停了。她是由一颗种子发育而成的。她并不熟悉别的 地方。这么天真的谎言差点被当场揭穿,她感到有点惭愧,于是假咳了 两三声,责怪起小王子来: "挡风的隔板呢?"

"我本来想去拿的,但你要跟我说话啊!"

她又假咳了几声,就是想让小王子感到自责。

所以小王子虽然很愿意去爱护她,但也很快产生了怀疑。小王子总 是把她的话当真,但很多话她其实只是随口说说而已,这让小王子很不 高兴。

"我不该把她的话当真,"有一天他告诉我,"你千万不能把花儿的话当真。我们只要凝望她们的模样,闻闻她们的芳香就好。我的花朵让整个星球弥漫着香味,但我却不懂得为此而高兴。那几句关于虎爪的胡话让我很生气,但她其实是在撒娇,希望我能怜惜她……"

他继续说着他的心里话:

"可惜从前我什么都不懂!我应该看她的行动,而不是听她的言语!她为我散发芬芳,点亮我的生活。我不应该离开她的,我应该看出藏在她那些小把戏后面的柔情。花儿的心事好难捉摸的!当时我太小了,不懂得爱是什么。"

我相信他是随迁徙的候鸟离开的。临走那天早晨,他好好地整理了他的星球。他仔细将活火山打扫干净。他有两座活火山。它们用来加热早餐很方便。他还有座死火山。但就像他说的:"以后的事谁知道呢!"所以他也清扫了死火山。如果打扫干净,火山就会慢慢地、稳定地燃烧,不会突然喷发。火山喷发和烟囱着火差不多。显然,在地球上,我们显得太小了,没法清理火山。所以它们带来了许多麻烦。



小王子还有点伤感地拔除了最后几株猴面包树的幼苗。他觉得自己 是不会回来的。但这些熟悉的劳动在那个早晨显得特别温馨。他给花浇 了最后一次水,准备把她放到玻璃罩里,这时他发现自己很想哭。 "再见,"他对花儿说。

但她没有回答。

"再见,"他又说。

花儿咳嗽了。但这不是因为她着了凉。

"我以前很笨,"她终于开口了,"对不起。祝你幸福。"

他很惊讶花儿居然没有责怪他。他愣住了,玻璃罩也停在半空。他无法理解这种平静的甜蜜。

"是的,我是爱你的,"花儿说,"你却什么都不知道,这是我的错。没关系。但你和我一样笨。祝你幸福……把玻璃罩拿走吧,我再也不想要它了。"

"可是会有风的啊……"

"我的感冒没那么严重……夜里凉爽的空气对我有好处。我可是花耶。"

"可是会有昆虫和野兽的……"

"我愿意忍受两三条毛毛虫的,因为我想认识蝴蝶。听说蝴蝶很漂亮。否则谁来探望我呢?你就要去远方啦。至于大动物,我可不怕,我有爪子的。"

她天真地露出了那四根刺。接着她又说:

"别磨蹭了,这让我很难受的。既然你决定要离开,那就走吧。"

因为她不希望让小王子看到她流泪。这朵花还真是骄傲啊......



离他最近的是第325、326、327、328、329和330号小行星。他开始访问这些小行星,既为了找到合适的职业,也为了学习知识。

第一颗小行星上住着的是国王。国王身穿装饰着貂皮的紫色长袍,坐在简单然而很气派的宝座上。

"有个子民过来啦!"看到小王子时,国王惊喜地说。

听到这句话,小王子心里想:

"他怎么会认识我呢?我可从来没有见过他!"

他不知道对国王来说,世界很简单。所有人都是他的子民。

"走近点,让我看清楚你的样子,"国王说,他为终于当上某个人的国王而感到自豪。

小王子环顾四周,想找个位子坐下,但整个星球都被豪华的貂皮长袍给盖住了。所以他只能继续站着:由于很累,他打了个哈欠。

"在国王面前打哈欠是违反礼仪的行为,"这位君主说,"我禁止你 打哈欠。"

"我忍不住呀,"小王子非常不好意思地说,"我走了很长的路,中间又没有睡觉......"

这时国王说:"那我命令你打哈欠。我已经很多年没看到别人打哈

欠啦。我很想看人打哈欠。快点!再打几个啊。这是命令。"

"你吓到我了……我打不出来……"小王子涨红了脸说。

"嗯!嗯!"国王回答说,"那我……我命令你有时候打,有时候不打……"



他说得磕磕巴巴,似乎很生气。

因为国王最在乎的是他的权威得到尊重。他容忍不了反抗。他是个 专制的君主。但他又是个非常善良的人, 所以他颁布的命令总是合情合 理的。

"如果我命令,"他常常说,"如果我命令某位将军变成海鸟,而将军并没有服从,那不是将军的错。那是我的错。"

"我可以坐下吗?"小王子胆怯地问。

"我命令你坐下,"国王回答说,同时很威风地朝里面拉了拉他那件 貂皮长袍。

但小王子感到很好奇。这个星球很小。国王能统治什么呢?

"陛下,"小王子说,"我有个问题想问你....."

"我命令你问我,"国王赶紧说。

"陛下,你都统治些什么呢?"

"一切,"国王非常简明地回答。

"什么?"

国王并不说话,只是挥挥手,表示他说的一切包括他的星球、其他 行星和恒星。

"你统治这一切啊?"小王子问。

"是的,"国王回答。

看来他不仅是专制的君主,他还是宇宙之王。

"星星也听你的话吗?"

"当然,"国王说,"它们非常听话。我绝不容忍叛逆。"

这种权力让小王子感到很惊奇。要是他自己也有这种权力,那每天就不只可以看四十四次日落啦,而是可以看七十二次,甚至一百次、两百次,还不用搬动椅子!由于因为想起了那个被他遗弃的星球而感到伤心,小王子鼓起勇气,请求国王帮他一个忙。

"我想看看日落……请您帮帮忙……请命令太阳下山……"

"假如我命令某位将军像蝴蝶那样在花丛间飞舞,或者创作一部悲剧,或者变成海鸟,然后将军并没有执行我的命令,那么这是谁的错呢?"

"是你的错,"小王子坚定地说。

"对啊。你不能命令别人去做他做不到的事情,"国王说,"权威首先是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之上的。如果你命令你的人民去跳海,他们会起来造反。我有权力要求大家服从,那是因为我的命令都是合理的。"

"那我的日落呢?"小王子提醒国王,因为他提出问题之后从来不会 忘记。

"你会得到你的日落。我会命令太阳落下。但我要依照科学的统治方式,等到合适的时机再下命令。"

"那是什么时候呢?"小王子问。

"嗯!嗯!"国王边回答边翻看一本很厚的历书,"嗯!嗯!大概是在……是在……今天合适的时机大概是在七点四十分!到时你会发现我的命令得到很好的遵守。"

小王子打了个哈欠。他很遗憾看不到日落。然后他觉得有点无聊 了。

"我在这里没事做啦,"他对国王说,"我要走了。"

"别走,"国王说,他很骄傲终于有了一个子民,"别走。我让你当 部长!"

- "什么部长?"
- "呃……司法部长!"
- "可是这里连个可以审判的人都没有!"
- "那可说不准,"国王说,"我还没有彻底地巡视过我的王国。我年纪很大啦,这里也没有容纳马车的空间,走路是很累的。"
- "噢!但我已经看过啦,"小王子又弯下腰,看看这个星球的另一面,"那边也没有人……"
- "那你可以审判自己,"国王回答说,"这是最难的。审判自己要比审判别人难得多。如果你能正确地审判自己,那你就是真正的聪明人。"
- "我,"小王子说,"我想审判自己在哪里都可以呀。不必非要在这个星球上生活。"
- "嗯!嗯!"国王说,"我相信在我的星球上某个地方有只老鼠。夜里我能听见它的动静。你可以审判这只老鼠。你可以偶尔判处它死刑。那它的生命就随你处置啦。不过你每次都要饶他不死。这里只有一只老鼠。"
 - "我啊,"小王子说,"我不喜欢判死刑,我想我该走啦....."
 - "不许走,"国王说。
- 小王子虽然已经做好离开的准备,但又不想让这位年老的君主难过。
 - "如果陛下你希望你的命令得到遵守,那么你可以给我下达合理的

命令。比如说,你可以命令我一分钟内就离开。我觉得合适的时机已经到啦……"

国王没有回答, 小王子犹豫了片刻, 然后叹了口气就动身了。

"我任命你当我的大使,"国王赶紧大声说。

他摆出高高在上的气派。

"大人真是奇怪啊,"小王子心里想,继续踏上他的旅程。

第二个星球上住着的是一个虚荣的人。

"啊!啊!有个崇拜者来探望我啦,"那人看到小王子从远处走过来,就赶紧大喊。

因为在虚荣的人看来, 所有人都是他的崇拜者。

"你好,"小王子说,"你的帽子很好玩。"

"这是用来挥舞的,"虚荣的人说,"当人群朝我欢呼时,我就用它来表达谢意。可惜从来没人到过这里。"



"真的吗?"小王子问,他没有完全听明白。

"你拍拍手吧,"虚荣的人指点他说。

小王子拍了拍手。虚荣的人拿起帽子,谦虚地表示感谢。

"这比刚才访问国王好玩多啦,"小王子心里想。他又拍了拍手。虚 荣的人再次举起帽子致意。

经过五分钟的练习之后,小王子厌倦了这个单调的游戏。

"如果要让你把帽子摘掉,"小王子问,"该怎么做呢?"

但虚荣的人听不见他的话。虚荣的人只听得见赞美。

"你真的非常崇拜我吗?"他问小王子。

"崇拜是什么意思呀?"

"崇拜我就是承认我是全世界最优秀、穿的衣服最漂亮、最富裕和 最聪明的人。"

"但你的星球上只有你一个人啊。"

"帮帮忙吧。请你崇拜我!"

"我崇拜你,"小王子轻轻地耸了耸肩膀,不以为然地说,"但你怎么会觉得这很好玩呢?"

小王子离开了。

"大人真是非常奇怪啊,"小王子心里想,继续踏上他的旅程。

随后那个星球上住着的是爱喝酒的人。这次访问的时间很短,却让小王子伤感了很久。

"你在干什么啊?"他对爱喝酒的人说,这人默默地坐在许多空瓶子和许多装满酒的瓶子旁边。



"我在喝酒,"爱喝酒的人说,语气有点悲伤。

"你为什么喝酒呢?"小王子问。

"为了忘记,"爱喝酒的人回答。

- "忘记什么呀?"小王子问,他已经开始替这人感到难过。
- "忘记我的羞愧,"爱喝酒的人低着头说。
- "羞愧什么呢?"小王子问,他想帮帮这个人。
- "羞愧喝酒啊!"爱喝酒的人说完这句话就再也不肯开口了。

小王子走开了, 他感到很迷惑。

"大人真是非常、非常奇怪啊,"小王子心里想,继续踏上他的旅程。

第四个星球属于做生意的人。这个人特别忙,小王子到的时候,他 连头都没抬起来。

"你好啊,"小王子说,"你的香烟已经熄灭了。"

"三加二等于五。五加七等于十二。十二加三等于十五。你好。十五加七等于二十二。二十二加六等于二十八。我没空重新点燃它。二十六加五等于三十一。哇!总共是五亿零一百六十二万二千七百三十一。"

"五亿什么啊?"

"咦?你怎么还在?五亿零一百……我不知道。我有很多事情要做!我是个正经的人,没有空说废话!二加五等于七……"

"五亿零一百多万什么啊?"小王子又问,他提出问题之后总是非得 到答案不可。

做生意的人抬起了头。



"我在这个星球上生活了五十四年,中间只被打扰过三次。第一次是在二十二年前,当时天知道从哪里掉下来一只金龟子。它发出了很响的噪音,害我的加法出了四个错。第二次是在十一年前,当时我得了关节炎。我缺乏运动。我没有空到处走走。我很正经地做事。第三次……就是这次!我刚才说到五亿零一百……"

"五亿零一百多万什么?"

做生意的人明白他再也别想得到安宁了。

"五亿零一百多万个人们有时候能在天空中看到的小东西。"

"苍蝇吗?"

"不是,会发光的小东西。"

- "蜜蜂?"
- "不是啦。那些小东西是金黄色的,能让人发白日梦。但我是很正经的!我没有时间做白日梦。"
 - "噢! 是星星?"
 - "没错。是星星。"
 - "你要五亿多颗星星干什么?"
- "是五亿零一百六十二万二千七百三十一颗星星。我是个正经的人,我讲究准确。"
 - "你要这些星星干什么呢?"
 - "拿它们来做什么吗?"
 - "是啊。"
 - "什么都不做。我拥有它们。"
 - "你拥有这么多星星?"
 - "是的。"
 - "但我已经见过一位国王,他……"
 - "国王并不拥有。他们只是统治。这是非常不同的。"
 - "拥有星星能给你带来什么好处呢?"
 - "能让我变得富裕。"

- "变得富裕能给你带来什么好处呢?"
- "如果有人发现了更多的星星,我就可以买下来。"
- "这个家伙,"小王子心里想,"他的思考方式有点像那个爱喝酒的人。"

不过他还是有许多问题。

- "你如何能够拥有星星?"
- "那你说它们属于谁?"做生意的人生气地回答。
- "我不知道。不属于任何人吧。"
- "那么它们就属于我,因为我是最先想到的。"
- "这样也行啊?"
- "当然。假如你发现一颗不属于任何人的钻石,那么它就归你所有。假如你发现一座不属于任何人的岛屿,那么它就归你所有。假如你最先想到一个创意,并且注册了专利,那么它就归你所有。我拥有星星,是因为在我之前没人想到要拥有它们。"
 - "那倒是,"小王子说,"你怎么处理这些星星呢?"
- "我管理它们。我把它们数了又数,"做生意的人说,"这件事很难。但我是个正经的人!"

小王子还是不满意。

"如果我拥有围巾,我可以围在脖子上带走。如果我拥有花朵,我可以把花朵摘下来带走。但你不能把星星摘下来!"

"是的,但我可以把它们放在银行里。"

"这意味着什么呢?"

"这意味着我会把星星的编号写在纸上。然后我会把这张重要的纸 放到抽屉里。"

"就这样吗?"

"就这样!"

"这很好玩,"小王子心里想,"甚至有点诗意。但这可不是非常正 经的事。"

关于什么是正经的事, 小王子的看法和大人非常不同。

"我再跟你说吧,我拥有一朵花,我每天给她浇水。我拥有三座火山,我每周为它们清扫。因为我连死火山也清扫了。谁知道它什么时候会喷发呢!我对我拥有的火山和花朵来说是有用的。但你对星星来说完全没有用……"

做生意的人张开了嘴巴,却回答不出来,于是小王子离开了。

"大人真是非常古怪啊,"他心里想,继续踏上了他的旅程。

第五个星球非常奇怪。它是所有星球中最小的。那里的空间只够容纳一盏路灯和一个掌灯的人。小王子无法解释在浩茫的太空中,在某个既没有房屋也没有居民的星球上,路灯和掌灯的人有什么用。但他对自己说:

"这个人也许很荒唐。然而他肯定没有国王、虚荣的人、做生意的人和爱喝酒的人荒唐。至少他的工作是有意义的。当他把路灯点亮,就好像带来了新的星星或者花朵。当他把路灯熄灭,就好像让那星星或者花朵去睡觉。这是一份美丽的职业。这份职业是有用的,因为它美。"

到达这个星球之后,他恭敬地和掌灯的人打了招呼。

"你好。你为什么要把路灯熄灭呢?"

"这是规定,"掌灯的人说,"早上好。"

"什么规定啊?"

"熄灯的规定。晚上好。"

他又把路灯点亮。

"但你为什么又点亮它呢?"

"这是规定,"点灯的人说。

"我不明白,"小王子说。

"不需要明白,"掌灯的人说,"规定就是规定。早上好。" 他熄灭了路灯。

然后他用红手帕擦了擦额头。



"我这份工作很辛苦。从前它比较合理。我早晨熄灯,晚上开灯。 白天的其他时间我可以休息,夜晚的其他时间我可以睡觉……"

"后来呢?规定改了吗?"

"规定没有改,"掌灯的人说,"这就是悲剧所在!这星球每年转得越来越快,规定却没有改变!"

"那么又怎样呢?"小王子问。

"那么它现在每分钟转一圈,我连一秒钟的休息时间都没有。我每

分钟要点亮和熄灭各一次!"

"真好玩啊!你这里每天只有一分钟!"

"根本不好玩,"掌灯的人说,"我们已经说了一个月的话。"

"一个月?"

"是啊。三十分钟。三十天!晚上好。"

他点亮了路灯。

小王子看着他,他爱上了这个如此尽忠职守的掌灯人。他记得以前他只要把椅子搬动几步就能看到日落。他想帮助这位朋友。

"你知道吗……我知道有一种办法,可以让你想休息时就休息……"

"我一直想休息的,"掌灯的人说。

因为人是可以既尽忠职守又想偷懒的。

小王子接着说:

"你的星球很小,只要跨三步就能绕一圈。只要你走得足够慢,太 阳就永远在你头上……你想让白天持续多长就持续多长。"

"这对我来说没有用,"掌灯的人说,"我想要的是睡觉。"

"那就没有办法啦,"小王子说。

"是没有办法,"掌灯的人说,"早上好。"

他熄灭了路灯。

"这个家伙,"小王子继续踏上旅程时心里想,"他会被其他几个人嘲笑的,国王、虚荣的人、爱喝酒的人和做生意的人都会嘲笑他。可是在我看来,他是唯一不荒唐的人。也许这是因为他那么忙碌却不是为了他自己。"

他惋惜地叹了口气,然后又说:

"这是唯一我愿意跟他交朋友的人。但他的星球实在是太小啦。它 容纳不了两个人……"

小王子不敢承认的是,他为离开这颗星球感到惋惜,最重要的原因是在这颗星球上,他每二十四小时能看到一千四百四十次日落!

第六颗星球比第五颗星球大十倍。住在上面的是个老先生,他写过许多很厚的书。

"哇!来了个探险家!"他看到小王子时惊叹说。

小王子在桌子旁边坐下来,有点喘气。他已经走了很远的路!

"你从哪里来啊?"老先生问。

"这本大书写的是什么?"小王子问,"你在这里是做什么的?"

"我是地理学家,"老先生说。

"地理学家是什么?"

"就是有学问的人,他知道海洋、江河、城镇、山脉和沙漠的位置。"

"这非常有趣,"小王子说,"这才是真正的职业!"他四周环顾地理学家的星球。他从未见过如此壮美和秀丽的景色。



"真是漂亮啊,你的星球。这里有海洋吗?"

"我不知道,"地理学家说。

"啊! (小王子很失望) 那有山吗?"

"我不知道,"地理学家说。

"城镇、江河与沙漠呢?"

"我也不知道,"地理学家说。

"但你是地理学家啊!"

"是的,"地理学家说,"但我不是探险家。我需要探险家。地理学家的职责不是走出去弄清楚外面有多少城镇、江河、山脉、海洋和沙漠。地理学家是很重要的,不能到处瞎逛。他不能离开他的办公室。但

他可以接待探险家。他向探险家提出问题,写下他们的回忆。如果他觉得某个探险家的回忆很有意思,就会派人去调查探险家的道德品质。"

"为什么呢?"

"因为说谎的探险家会给地理书带来灾难。喝了太多酒的探险家也 会。"

"为什么?"小王子问。

"因为喝醉的人看东西都是重影的。然后地理学家会把一座山标注 成两座。"

"我认识某个人,"小王子说,"他要去当探险家应该很糟糕。"

"也许吧。当探险家的道德品质被证明是可靠的,人们就会调查他的发现。"

"到实地去看看吗?"

"不。那太麻烦了。人们会要求探险家提供证据。比如说他发现了一座大山,我们就要求他带几块大石头回来。"

地理学家突然变得很兴奋。

"但你是从远方来的!你是探险家!给我讲讲你的星球吧!"

地理学家已经把登记簿翻开,削尖了他的铅笔。人们先用铅笔写下 探险家的故事。等到探险家提供证据之后,再改用钢笔写。

"请讲,"地理学家说。

"哦!我的星球,"小王子说,"不是很好玩,它特别小。我有三座

火山。两座活火山,一座死火山。但很难说它将来会不会喷发。"

- "是很难说,"地理学家说。
- "我还有朵花。"
- "我们不收录花的,"地理学家说。
- "为什么?这朵花是最漂亮的!"
- "因为花朵是瞬息即逝的。"
- "'瞬息即逝'是什么意思?"
- "地理书,"地理学家说,"是图书中最宝贵的。它们永远不会过时。山脉很少会改变它的位置。海洋很少会变得干涸。我们书写的是永恒的事物。"
- "但死火山可能会复活,"小王子插嘴说,"'瞬息即逝'是什么意思?"
- "火山无论是死是活,在我们看来都是一样的,"地理学家说,"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山。它是不会改变的。"
- "但'瞬息即逝'是什么意思呢?"小王子问,因为他提出问题之后总 是非得到答案不可。
 - "它的意思是'有迅速灭亡的危险'。"
 - "我的花有迅速灭亡的危险?"
 - "当然。"

"我的花是瞬息即逝的,"小王子说,"她只有四根刺来保卫自己免遭外部世界的侵害!我居然把她独自留在我的星球上!"

这是他第一次感到后悔。但他鼓起勇气。

"我下一站该到哪里访问呢?"

"地球,"地理学家说,"听说地球是很好的……"

于是小王子离开了,不停地想着那朵花。

所以第七颗星球就是地球。

地球可不是普通的星球哦!这里有一百一十一位国王(当然包括了非洲的国王),七千个地理学家,九十万个做生意的人,七百五十万个爱喝酒的人,三亿一千一百万虚荣的人.....也就是说,大约有二十亿个大人。

为了让你对地球的大小有个概念,我这么跟你说吧,在发明电灯以前,六大洲需要维持一支四十六万两千五百一十一人的大部队来管理路灯。

如果从远处看,这会是很壮观的景象。这支部队的行动就像芭蕾舞剧那样整齐有序。首先出场的是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掌灯人。他们点亮路灯之后就去睡觉。然后跳着舞登场的是中国和西伯利亚的掌灯人。他们很快也退入幕后。接下来是俄罗斯和印度的掌灯人。接着是非洲和欧洲的。再接着是南美洲的。最后是北美洲的。他们轮流出现,绝对不会出错。这是相当壮观的场面。

只有在北极点掌灯的那个人,以及他在南极点掌灯的同事,可以过着散漫逍遥的生活:他们每年只需工作两次。

人要显得聪明,有时候就会说点谎话。说到掌灯的人时,我并不是很诚实。我可能给那些不了解我们的星球的人留下错误的印象。其实人类在地球上占据的空间是非常小的。假如在地球上居住的二十亿人相互拥挤着站直了,就像参加公共聚会那样,那么一个长二十英里、宽二十英里的广场就可以轻松地容纳他们。太平洋最小的海岛也装得下全人类。

当然,这番话大人是不会相信的。他们自以为占据了许多空间。他们幻想自己就像猴面包树那么重要。你可以建议他们亲自算算看。他们崇拜数字,会很高兴去算的。但你别浪费时间去做这件无聊的事。它是毫无意义的。请相信我。

到了地球之后,小王子感到很意外,因为他看不到任何人。他有点担心自己来错星球了,这时有个月白色的圆环从沙地上扭动而来。

"晚上好,"小王子礼貌地说。

"晚上好,"那条蛇说。



"我降落在哪个星球上呀?"小王子问。

"地球,这里是非洲,"蛇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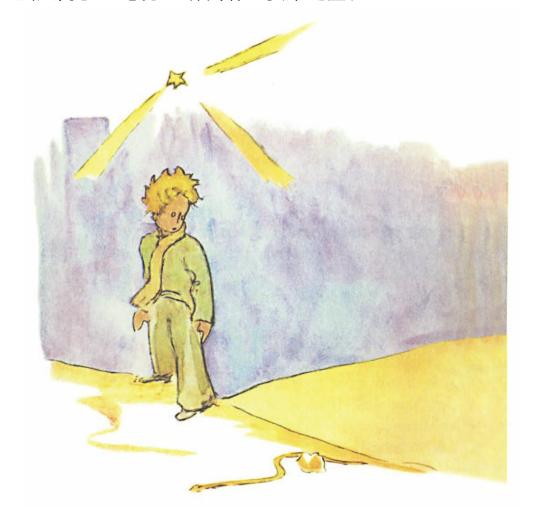
"哦……地球上没有人吗?"

"这里是沙漠。沙漠里没有人。地球是很大的,"蛇说。

小王子坐在石块上, 抬头望着天空。

"我在想,"他说,"星星那么亮,是不是为了让每个人终有一天能回到自己的星球?你看看我的星球。它就在我们上方……但它离得太远啦!"

"它很漂亮,"蛇说,"你为什么要来这里呢?"



"我跟一朵花合不来,"小王子说。

"啊!"蛇说。

他们沉默了片刻。

"人在哪里呢?"小王子先开口了,"在沙漠里有点孤单……"

"在人群里也会孤单的,"蛇说。

小王子仔细地看了它很久。

"你真是奇怪的动物,"小王子说,"就和一根手指差不多大……"

"但我比国王的手指还要厉害,"蛇说。

小王子笑了。

"你没有很厉害啦……你连腿都没有……你甚至不能去旅行……"

"我可以送你去很远的地方,比你坐轮船能去的还要远,"蛇说。

它盘上小王子的脚踝,看上去就像金色的脚环。

"无论谁被我碰过,都会被我送回到他来的地方,"蛇接着说,"但你很纯洁,又是从一颗星星上来的……"

小王子没有回答。

"我觉得你挺可怜的,在这个坚硬的地球上,你显得很脆弱。如果将来你特别想家,我可以帮助你。我可以……"

"好啊!我能明白你的意思,"小王子说,"可是你说的话为什么总是像谜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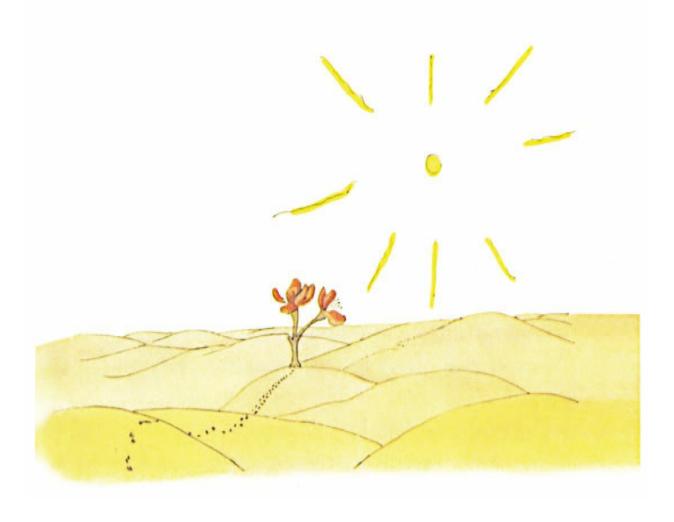
"因为我有全部的谜底,"蛇说。

他们陷入了沉默。

小王子穿越沙漠时只遇到一朵花。一朵有三片花瓣的花,一朵毫不 重要的花......

"你好,"小王子说。

"你好,"花说。



"请问哪里有人呢?"小王子很有礼貌地问。

这朵花曾经看见路过的商队。

"人?几年前我倒见过六七个。但你不知道哪里能找到他们。是风把他们吹来的。他们没有根,这让他们很苦恼。"

"再见,"小王子说。

"再见,"花说。

小王子爬上一座高山。从前他只见过三座山,就是那三座火山,只有他的膝盖那么高。他经常坐在死火山上面。"站在这么高的山上面,"他想,"我一眼就能看到整个地球和所有的人……"但他只看见许多石头山的峰顶,像铁针那样尖尖的。

- "你好,"他很有礼貌地说。
- "你好……你好……你好……"回音说。
- "你是谁?"小王子说。
- "你是谁……你是谁……你是谁……"回音说。
- "做我的朋友吧,我很孤单,"他说。
- "我很孤单……我很孤单……我很孤单……"回音说。

"这个星球真奇怪!"他心里想,"这里特别干燥,地形特别险峻,空气又特别咸。这里的人没有想象力。他们只会重复你对他们说的话……在我的星球上,我有朵花:她总是先开口……"



但在沙子、石头和雪花之间走了很久之后,小王子终于来到大路上。所有的道路都通往人类的居住区。

"你好,"他说。

这是个玫瑰盛开的花园。

"你好,"玫瑰花说。

小王子望着她们。她们看上去很像他的花。



"你们是谁?"他吃惊地问。

"我们是玫瑰花,"玫瑰花说。

"啊!"小王子叫了起来......

他觉得很不高兴。他那朵花曾经对他说,她是宇宙里唯一的玫瑰花。而这里光是一个花园就有五千朵和她一模一样的花!

"要是看到这个场面,"他心里想,"她会非常生气的……她又要拼命地咳嗽,假装快死了,免得下不了台。到时我又得假装去照顾她,因为不然的话,为了让我内疚,她真的会让自己死掉……"

然后他又想:"我原来以为我很富裕,拥有一朵独特的花,但她其实只是一朵玫瑰。这朵花,再加上三座只有我的膝盖那么高的火山,而且其中一座很可能永远不会再喷发,这些并不足以让我成为非常伟大的王子....."他趴在草地上哭了起来。



就在这时,狐狸出现了。

"你好,"狐狸说。

"你好,"小王子很有礼貌地回答,他转过身,却什么也看不到。

"我在这里,"那声音说,"在苹果树下。"



"你是谁?"小王子说,"你很漂亮……"

"我是狐狸,"狐狸说。

"来跟我玩吧,"小王子提议说,"我很难过……"

"我不能跟你玩,"狐狸说,"我没有经过驯化。"

"啊!对不起,"小王子说。

思考了片刻之后,他又问:

"'驯化'是什么意思?"

"你不是这里的人,"狐狸说,"你在找什么呢?"

"我在找人类,"小王子说,"'驯化'是什么意思?"

"人啊,"狐狸说,"他们有枪,他们会打猎。这特别讨厌!他们也养鸡。这是他们仅有的优点。你是在找鸡吗?"

"不是,"小王子说,"我是在找朋友。'驯化'是什么意思?"

"这是常常被遗忘的事情,"狐狸说,"它的意思是'创造关系'。"

"创造关系?"

"是啊,"狐狸说,"对我来说,你无非是个孩子,和其他成千上万个孩子没有什么区别。我不需要你。你也不需要我。对你来说,我无非是只狐狸,和其他成千上万只狐狸没有什么不同。但如果你驯化了我,那我们就会彼此需要。你对我来说是独一无二的,我对你来说也是独一无二的……"



"我有点明白啦,"小王子说,"有一朵花……我相信她已经驯化了 我……"

"那有可能,"狐狸说,"地球上什么事情都有....."

"噢!她不在地球上,"小王子说。

狐狸显得很感兴趣。

"是在别的星球上吗?"

"是啊。"

"那个星球上有猎人吗?"

"没有。"

"那太好啦!有鸡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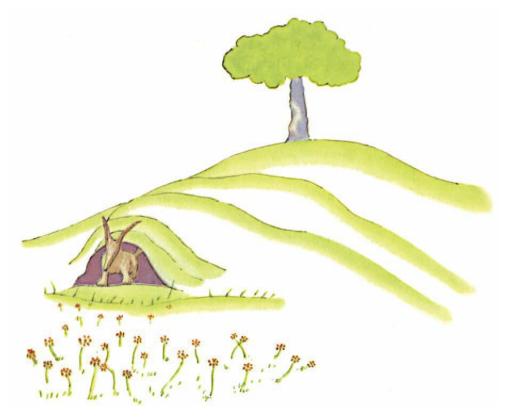
"没有。"

"毕竟没有完美的事,"狐狸叹气说。

但他又拾起刚才的话题。

"我的生活很单调。我猎杀鸡,人猎杀我。所有的鸡都是相同的, 所有的人也是相同的。我已经有点厌倦。但如果你驯化我,我的生活将 会充满阳光。我将能够辨别一种与众不同的脚步声。别人的脚步声会让 我躲到地下。而你的脚步声就像音乐般美好,会让我走出洞穴。还有, 你看。你看到那片麦田吗?我不吃面包。小麦对我来说没有用。麦田不 会让我想起什么。这是很悲哀的!但你的头发是金色的。所以你来驯化 我是很美好的事情!小麦也是金色的,到时它将会让我想起你。我喜欢 风吹过麦穗的声音……"

狐狸久久地凝望着小王子。



"请你……请你驯化我!"他说。

"没问题,"小王子回答说,"但我没有多少时间。我还有许多朋友要结识,还有许多事情要了解。"

"你只能了解你驯化的东西,"狐狸说,"人类再也没有时间去了解什么东西了。他们无论需要什么都到商店里买现成的。但商店里不卖朋友,所以人类再也交不到朋友。如果你想找个朋友,请驯化我!"

"我该怎么做呢?"小王子问。

"你要非常有耐心,"狐狸说,"首先,你要在离我有点远的地方坐下,就像这样,坐在草地上。我会偷偷地看你,你不要说话。语言是误解的根源。但你每天都要坐得离我更近一点……"

第二天小王子回来了。

"你每天最好在相同的时间来,"狐狸说,"比如说你定在下午四点来,那么到了三点我就会开始很高兴。时间越是接近,我就越高兴。等到四点,我会很焦躁,坐立不安;我已经发现了幸福的代价。但如果你每天在不同的时间来,我就不知道该在什么时候开始期待你的到来……我们需要仪式。"

"仪式是什么?"小王子说。

"这也是经常被遗忘的事情,"狐狸说,"它使得某个日子区别于其他日子,某个时刻不同于其他时刻。例如,那些猎人就有个仪式。每逢星期四,他们会和村里的女孩跳舞。所以星期四是个美好的日子!我可以到葡萄园里散步。但如果猎人并不在固定的日子跳舞,所有的日子都是相同的,那我就没有假期了。"

于是小王子驯化了狐狸。转眼他们就要彼此分别。

"唉!"狐狸说,".....我会哭的。"

"这要怪你,"小王子说,"我不希望你难过的,但你想要我驯化你....."

"是这样的,"狐狸说。

"那你还要哭!"小王子说。

"是啊,"狐狸说。

"所以你什么好处也没得到!"

"我得到了好处,"狐狸说,"因为小麦的颜色。"

然后他又说:

"再去看看那些玫瑰吧。到时你会明白,你的玫瑰是独一无二的。 然后回来跟我说再见,我会送给你一个秘密当礼物。"

小王子又去看那些玫瑰。

"你们根本不像我的玫瑰,你们现在什么也不是,"他说,"没有人 驯化你们,你们也没有驯化任何人。你们就像先前那只狐狸。他原本只 是普通的狐狸,和其他成千上万只狐狸没有什么不同。但我和他交了朋 友,现在他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

那些玫瑰听了很不舒服。

"你们很美丽,但也很空虚,"他又说,"不会有人为你们去死。当然,寻常的路人会认为我的玫瑰花和你们差不多。但她比你们全部加起来还重要,因为我给她浇过水。因为我给她盖过玻璃罩。因为我为她挡

过风。因为我为她消灭过毛毛虫(但留了两三条活口,好让它们变成蝴蝶)。因为我倾听过她的抱怨和吹嘘,甚至有时候也倾听她的沉默。因为她是我的玫瑰。"

他回去找狐狸。

"再见,"他说……

"再见,"狐狸说,"这是我的秘密。它很简单:看东西只有用心才能看得清楚。重要的东西用眼睛是看不见的。"

"重要的东西用眼睛是看不见的,"小王子跟着说,以便记住这句话。

"正是你为你的玫瑰付出的时间,使得你的玫瑰是如此的重要。"

"正是我为我的玫瑰付出的时间……"小王子跟着说,以便记住这句话。

"人类已经忘记这条真理,"狐狸说,"但你千万不要忘记。你要永远为你驯化的东西负责。你要为你的玫瑰负责……"

"我要为我的玫瑰负责……"小王子跟着说,以便记住这句话。

- "你好,"小王子说。
- "你好,"扳道工说。
- "你在这里干什么呀?"小王子问。
- "我在分送旅客,每批一千人,"扳道工说,"我调配运送旅客的列车,有时候让它们向右开,有时候让它们向左开。"

这时有辆灯火通明的特快列车轰隆隆地驶过,震得扳道工的小屋摇摇晃晃。

- "他们急忙忙的,"小王子说,"在找什么呀?"
- "就连开火车的人也不知道,"扳道工说。
- 第二辆灯火通明的列车从相反的方向轰鸣而来。
- "他们这么快就回来啦?"小王子问......
- "不是刚才那些人,"扳道工说,"这辆是从对面开来的。"
- "他们对自己所处的地方不满意吗?"
- "人总是对自己所处的地方不满意,"扳道工说。

他们听见第三辆灯火通明的列车的轰鸣声。

"他们是在追逐第一批旅客吗?"小王子问。

"他们什么也不追逐,"扳道工说,"他们要么在睡觉,要么在打哈 欠。只有小孩把鼻子贴在玻璃窗上朝外看。"

"只有小孩知道自己需要什么,"小王子说,"他们会把时间花在布娃娃身上,从而觉得布娃娃非常重要。如果有人把布娃娃抢走,他们就会哭....."

"他们真幸运,"扳道工说。

"你好,"小王子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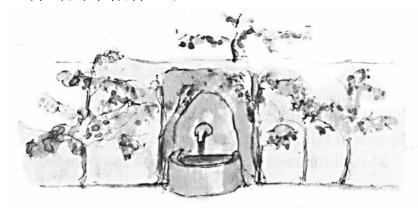
"你好,"商人说。

这个商人是卖止渴药丸的。人们只要每个星期吃一颗,就再也不用 喝水。

"你为什么卖止渴药丸呢?"小王子问。

"它能节省很多时间,"商人说,"专家已经算过。服用这些药丸, 每个星期能节省五十三分钟。"

"这五十三分钟用来做什么呢?"



"你想用来做什么就做什么……"

"我啊,"小王子说,"要是有五十三分钟,我宁可慢慢地走向一汪甘泉……"

现在是我的飞机在沙漠里失事的第八天,在听这个商人的故事时,我把最后一滴水也喝掉了。

"哎呀!"我对小王子说,"你讲的这些故事非常动人,但我还没有 把飞机修好;我已经没有水喝啦,要是我也能慢慢地走向一汪甘泉,我 会很高兴的!"

"我的狐狸朋友……"他说。

"小家伙,别再提狐狸啦!"

"为什么?"

"因为我们很快就会渴死……"

他并没有听懂我的言下之意,他回答说:

"就算很快就要死了,能交到朋友也是件好事。我很高兴我和狐狸 成为朋友……"

"他不知道现在有多危险,"我心里想,"他从来不饿,也不渴。他 只需要些许阳光……"

但他望着我,看穿了我的想法。

"我也渴的.....我们去找水井吧....."

我无可奈何地耸耸肩:在广袤的沙漠里漫无目的地去寻找水井是很荒唐的。但我们还是出发了。

我们默默地跋涉了几个小时,然后夜幕降临,许多星星开始闪烁。我望着它们,像做梦般恍惚,因为我口渴得有点发烧。小王子的话在我脑海里回荡。

"你也会渴吗?"我问。

但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他只是说:

"水对心灵也是有益的……"

我不懂这句话的意思,但什么也没说......我知道最好别问他问题。

他累了。他坐下来。我坐在他身边。片刻之后,他说:

"这些星星真美丽啊,因为有一朵我们看不见的花……"

我回答了"当然"两个字,然后默默地看着月光下高低起伏的沙地。

"沙漠也很美丽,"他又说......

确实如此。我向来很喜欢沙漠。我们坐在沙丘上。我们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到。然而在静寂中却有某种东西在发光……

"沙漠如此美丽,"小王子说,"是因为它在某个地方隐藏了水井……"

我突然领悟到那沙地里的神秘光芒意味着什么,心里惊奇不已。当我是个孩子的时候,我住在一座老房子里,据说那座房子下面埋着宝藏。当然,谁也没有找到它,也许根本就没人找过。但它却为那座房子

增添了神奇的魅力。我的房子有个秘密,埋藏在它的心灵深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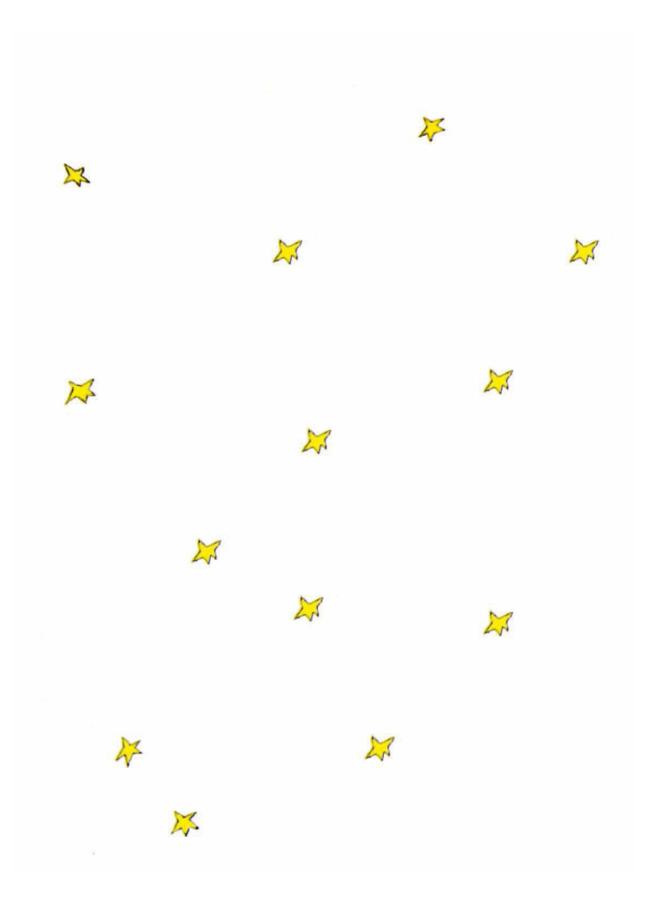
"是的,"我对小王子说,"无论是房子、星星还是沙漠,它们都是因为某种看不见的东西而美丽!"

"我很高兴,"他说,"你的看法和我的狐狸是相同的。"

小王子睡着了,于是我抱着他,再次走了起来。我很感动。我觉得我抱着的是一件脆弱的宝贝。我觉得地球上没有比他更脆弱的东西。在月光中,看着他苍白的前额、紧闭的双眼和在风中飘扬的卷发,我心里想:"我看见的只是个躯壳。最重要的东西是看不见的……"

看到他的嘴巴轻轻张开,像是在微笑,我又想:"这个沉睡的小王子最打动我的,是他对一朵花的忠诚,哪怕在睡着的时候,那朵玫瑰花的模样也像灯火般在他心里闪耀……"我觉得他变得更加脆弱了。灯火需要被好好保护,因为一阵风就能将它吹灭……

我不停地走着,黎明时终于找到了水井。



"那些人,"小王子说,"他们坐在特快列车里,却不知道他们要追寻什么。所以他们很烦躁,不停地绕圈子……"

他补充说:

"其实不必这么折腾……"

我们找到的水井和撒哈拉沙漠里的水井不同。撒哈拉的水井只是在沙地里挖个洞。这口井倒像是村庄里的。但这里没有村庄,我想我肯定是在做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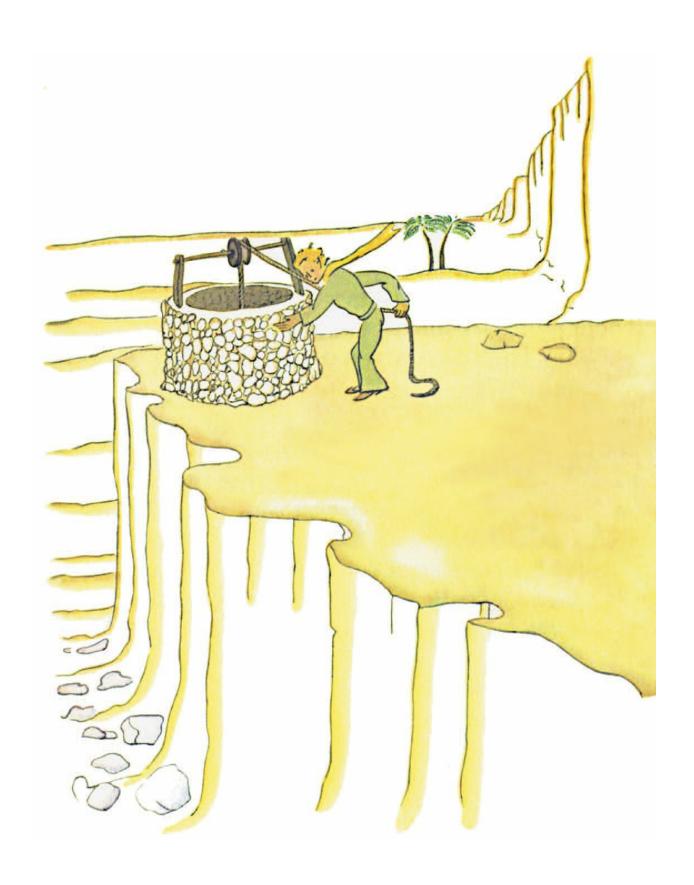
"真奇怪,"我对小王子说,"这里什么都有: 辘轳、水桶和绳子……"

他笑了,然后抓着绳子,转动辘轳。辘轳吱嘎吱嘎响,像是被风遗忘了很久的古老风向标。

"你听,"小王子说,"我们叫醒了水井,它正在唱歌....."

我不想累到他。

"让我来,"我说,"这对你来说太重了。"



我慢慢地把水桶升到井口。我仔细地把水桶放好。辘轳的歌声在我耳朵里唱响,我能看见阳光在水面荡漾。

"我好想喝这水,"小王子说,"给我喝吧……"

我终于明白他一直在寻找的是什么!

我把水桶抬到他嘴边。他闭着眼睛喝了水。它像节日般甜美。这水确实不是普通的饮料。它来自星空下的跋涉、辘轳的歌唱和我双手的力量。它就像礼物,对心灵是有益的。在我小时候,正是圣诞树的灯光、子夜弥撒的音乐,以及那些温馨的笑脸,才让我收到的礼物充满着光辉。

"你这里的人,"小王子说,"会在花园里种五千株玫瑰……却找不 到他们想要的东西。"

"他们并没有去找,"我回答说......

"然而他们要寻找的东西,也许就藏在一朵玫瑰或者一点清水之中……"

"是啊,"我回答说。

小王子又说:

"但眼睛是看不见的。应该用心去寻找。"

我喝了水。我的呼吸变得顺畅了。朝阳初升,把沙地照成蜂蜜的颜色。我也很喜欢这种金黄的蜜色。可是我为什么觉得很悲伤呢.....

"你一定要实现你的诺言啊,"小王子轻轻地说,他又在我身边坐

下。

"什么诺言?"

"你知道的……给我的绵羊画个嘴套……我要为我的花负责!"

我从口袋里把前面那些画的草图拿出来。小王子看了之后哈哈大笑地说:

"你的猴面包树——画得像卷心菜……"

"啊!"

我原本还以为我的猴面包树画得很好呢!

"你的狐狸……他的耳朵……看上去有点像羊角……而且画得太长啦!"

他说完又笑了。

"你不公平啊,小家伙,除了肚皮敞开和肚皮闭上的蟒蛇,我什么都没画过。"

"噢! 画得算可以啦,"他说,"小孩子能看明白的。"

于是我用铅笔画了个嘴套。但递给他时,我的心情很沉重。

"你到底有什么事情瞒着我……"

但他没有回答我。他说:

"你知道吗,我落到地球上的日子.....到明天就满一周年了....."

他沉默了片刻,然后又说:

"我当时就落在这个地方附近……"

他脸红了。

不知道为什么,我又觉得不对劲。然而我突然想起一个问题。

"看来我遇到你那天早晨,就是一个星期前,你在远离人烟的沙漠 里孤独地行走,也不是偶然的了?你要回到你降落的地方?"

小王子脸又红了。

我犹疑地问:

"也许是因为周年到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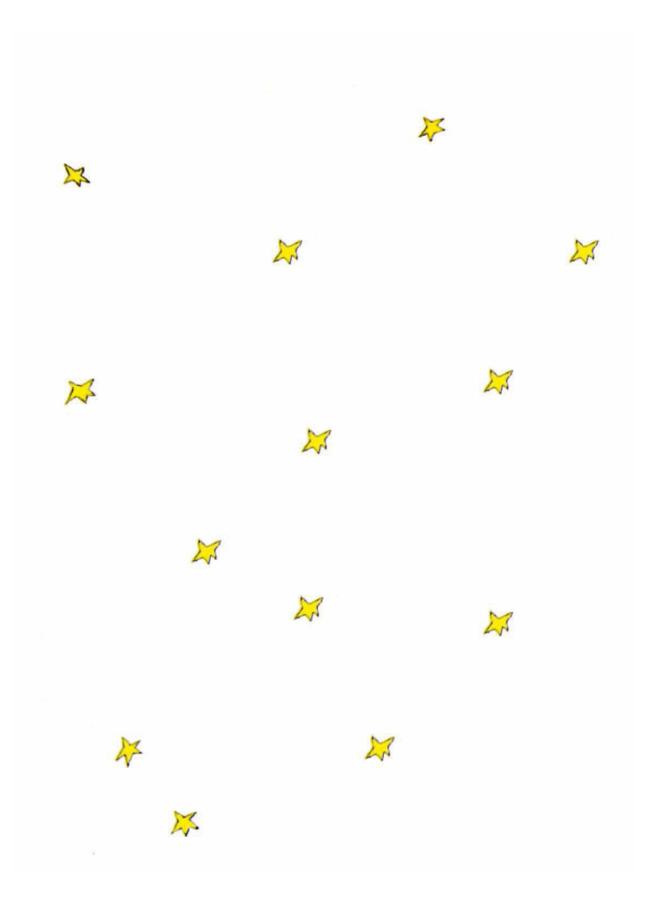
小王子脸又红了。他总是不回答问题——但脸红不就意味着"没错"吗?

"啊!"我对他说,"我有点害怕……"

但他拦住了我的话头:

"你该去做事啦。你应该回到你的机器那里。我就在这里等。你明 天傍晚再来吧……"

但我很担心,我想起了狐狸:如果让自己被驯化,就难免会流泪......



在水井的附近,有一面已经倾塌的古老石墙。第二天傍晚,当做完事情回去的时候,我远远地看到小王子坐在石墙上,两条腿晃来晃去。 我听见他说:

"你不记得了吗?不是这里啊!"

肯定有个声音回答了他,因为他又说:

"是的!没错!日子是对的,但不是这个地方!"

我继续向石墙走过去。我看不见人影,也听不到人声。但小王子又回答说:

"……当然,到时你会看到我留在沙地上的足迹。你只要在那边等我就好。今晚我会过去的。"

我离石墙只有二十米,但还是什么也没看到。

沉默片刻之后,小王子又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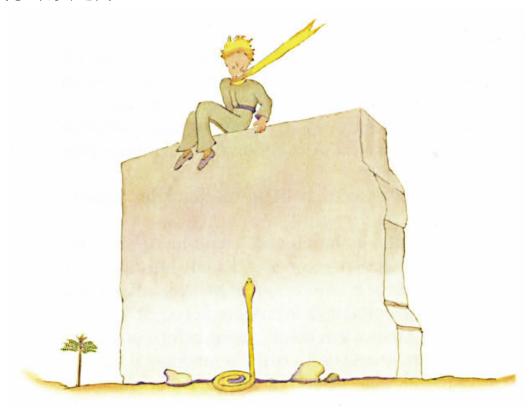
"你的毒液厉害吗?你肯定不会让我痛苦很久的吧?"

我心情沉重地停下了脚步, 但还是不能理解。

"你现在就走吧,"他说,".....我要下来啦!"

于是我朝墙角望去,立刻吓了一跳! 那里有条蛇正仰头对着小王

子,是那种不用三十秒就能把人杀死的黄蛇。我赶紧伸手去掏口袋里的左轮枪,同时猛冲过去;但那条蛇听到我发出的声音,像落地的水柱那样趴下身子,溜滑地在沙地上游行,带着轻微的金属摩擦声,从容地消失在许多石头之间。



我冲到墙边, 正好伸手接住了小王子, 他的脸苍白得像雪花。

"怎么回事!你为什么要跟蛇说话?"

我解开他那条总是系在脖子上的金黄色围巾。我用水去揉他的太阳穴,让他喝了些水。现在我不敢再向他提问了。他神色凝重地看着我,用手抱住我的脖子。我感到他的心跳就像中了枪之后垂死挣扎的小鸟。他说:

"你终于把你的机器修好,我很高兴。你可以回家啦……"

"你怎么知道!"

我正想告诉他,我已经克服各种困难,把飞机修好了!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说:

"我,今天我也要回家……"

然后他悲伤地说:

"只是路途更遥远……路上也更艰难……"

我清楚地感觉到有些不同寻常的事情就要发生。我像抱小孩那样紧紧地抱着他,仿佛他即将头下脚上地坠入深渊,而我根本不能把他拉住.....

他的眼神很严肃,落在遥远的地方。

"我有你给的绵羊。我有个装绵羊的箱子。我有个嘴套……"

他凄然地笑了。

我等了很久。我感觉他的身体又渐渐有了活力。

"小家伙,刚才你显得很害怕……"

他当然很害怕!但他轻轻地笑了。

"今晚我会更加害怕的……"

我再次因为感到某些无可挽回的事情即将发生而浑身冰冷。想到今 后再也听不到他的笑声,我觉得很难受。对我来说,他的笑声就像沙漠 里的甘泉。

"小家伙,我想再听听你的笑声……"

但他说:

"今晚就满一周年啦。我的星球将会出现在我去年的降落点的正上 方。"

"小家伙,这些有关蛇、约会和星星的故事其实只是一场噩梦,对吧?"

但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他说:

"重要的东西眼睛是看不见的……"

"当然……"

"就像那朵花,如果你爱上一朵生长在某颗星球上的花,当你抬头望着夜空时,你会感到很甜蜜。仿佛所有的星星都开满了鲜花。"

"当然……"

"就像那泉水。你给我喝的水就像音乐那样美妙,因为辘轳和绳子……你还记得吗……那泉水很甜美。"

"当然……"

"将来你可以在夜里望望星空。我的星球太小了,没办法指给你看。这样更好。对你来说,我的星星只是许多星星中的一颗。这样你看到所有的星星都会喜欢……它们将会成为你的朋友。还有啊,我准备送你一份礼物……"

他又笑起来。

"小家伙啊,小家伙,我喜欢听你的笑声!"

- "这正是我要送给你的礼物……它就像我们喝过的泉水……"
- "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
- "星星对不同的人来说有不同的意义。对旅行的人来说,星星是指路的向导。对有些人来说,它们是细微的亮光。对学者来说,它们是研究课题。对我遇到那个做生意的人来说,它们是财富。但对所有这些人来说,星星是沉默的。只有你的星星和别人的不同……"
 - "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
- "当你抬头看着夜空时,因为我住在某颗星星上面,因为我会在某颗星星上面笑,所以对你来说,就好象所有的星星都在笑。到时你将拥有会笑的星星!"

他又笑起来。

"当你的悲伤平息之后(悲伤总是会平息的),你将会因为认识了我而感到高兴。你将永远是我的朋友。你将会想陪我一起笑。有时候,你会因为这个缘故而打开窗户……你的朋友会吃惊地发现你正对着星空发笑。然后你会说:'是啊,我看到星星就想笑!'他们会以为你疯了。这样我就让你上了个恶当……"

他又笑起来。

"好像我给你的不是星星,而是许多会笑的铃铛……"

他又笑起来。然后他很严肃地说:

- "今晚……你知道的……你别来。"
- "我不会离开你的。"

"等下我会显得很痛苦……有点像就要死亡。那就像死亡。你别来 看。没有必要……"

"我不会离开你的。"



但他显得很担心。

"我告诉你这个……也是因为那条蛇。千万别让他咬到你……蛇是 很坏的。他们会因为好玩就咬人……"

"我不会离开你的。"

但他又想起了某件事,于是显得很放心。

"他们再咬第二口应该已经没有毒了……"

那天晚上我没有看到他动身。他悄悄地走了。等到我好不容易追上 他时,他稳稳地走着,走得很快。他只是对我说:

"啊! 你来了……"

他拉着我的手。但他还是很担心。

"你这样不对。你会难过的。到时我看上去就像死了,但那不是真的……"

我什么都不说。

"你明白的。路途太遥远。我没办法带着这副躯壳。它太重了。"我什么都不说。

"但它就像被抛弃的老旧树皮。不要为了老旧树皮而伤心……" 我什么都不说。

他有点泄气。但他再次试着劝解我:

"一切都会好起来,你知道的。我也会仰望星星。所有的星星都将变成带着生锈的辘轳的水井。所有星星都将倒水给我喝……"

我什么都不说。



"那多好玩啊!你将会拥有五亿个小铃铛,我将会拥有五亿口水井……"

他也是什么都不说了,因为他哭了起来......

"就在这里。让我自己走完最后一步吧。"

他坐下了, 因为他很害怕。

他说:

"你知道吗……我的花……我要为她负责!她是那么的脆弱!她是那么的天真。她只有四根刺可以用来保护自己……"

我坐下了,因为我站不住。他说:

"好吧.....就这样啦....."

他还是有点犹豫, 然后站了起来。他迈出最后一步。我没有动。

只见一道黄色的闪电从他脚边掠过。他纹丝不动地站了片刻。他没有叫喊。他慢慢地倒下,像树被砍倒那样。甚至连声音都没有,因为地上全是沙子。



当然,这已经是六年前的往事......我以前没讲过这个故事。朋友们看到我还活着都很高兴。我显得很悲伤,但我告诉他们:"这是累出来的....."

现在我的悲伤有点平息了。也就是说……还没有彻底平息。我知道他返回了他的星球,因为天亮时我并没有找到他的尸体。其实他的身体不是很重……我喜欢在夜晚聆听星星的笑声。它们就像五亿个小铃铛。

有件事情非同小可。当我给小王子画嘴套时,我忘了把皮带加上去!它不能被套在绵羊的嘴巴上。所以我在想:"他的星球会发生什么情况呢?也许绵羊已经把那朵花吃掉……"

有时候我告诉自己:"绝对不会!小王子每天晚上都把花放在玻璃罩里面,他会好好看管他的绵羊……"于是我就会很高兴。所有的星星也都温馨地笑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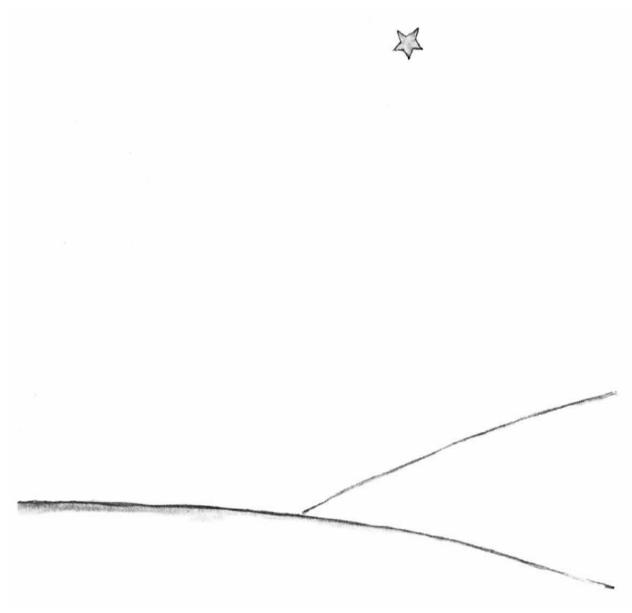
有时候我告诉自己:"人难免会分心,一次就够了!有个夜晚他忘记盖上玻璃罩,或者绵羊半夜悄悄地跑出去……"于是所有的小铃铛都变成了眼泪……

这真是个伟大的谜题。因为在某个我们不知道的地方,有只我们从 来没遇到过的绵羊,它有没有把一朵玫瑰花吃掉,会影响到同样热爱小 王子的你和我对整个宇宙的看法......

望望夜空吧。问你自己:绵羊是否已经把那朵花吃掉?你会发现一

切都将变得不同......

没有大人会明白这是多么的重要!



在我看来,这是全世界最美丽、最悲伤的景色。它和前一页的景色相同,但我再次把它画出来,是为了给你留下深刻的印象。这就是小王子在地球上出现又消失的地方。

请仔细地看吧,请记住这个地方,因为将来你也许会到非洲的沙漠

去旅行。假如你碰巧路过这里,我求求你,别走得太快,请在那颗星星下面停留片刻!假如有个孩子向你走过来,假如他在笑,假如他有金色的卷发,假如他从不回答你的问题,你应该很容易猜出他是谁。到时请你帮帮忙!别让我如此悲伤:请赶紧写信给我,告诉我他回来了......

版本说明

本书根据法国Gallimard出版社2007年版的Le Petit Prince译出,翻译过程中参考了T.V.F. Cuff的英译本,即美国Penguin Books出版公司2000年版的The Little Prince。

注释

原书及英译本均无注, 所有注释均为译者添加。

[1]即亚利桑那州,在美国的西南部。

[2]是一种大型落叶乔木,属于木棉科猴面包树属,直径可达十几米,原产于热带非洲,目前云南、福建、广东以及台湾皆有人工引种栽培。

集麦

小王子

产品经理丨孙雪净

责任编辑 | 玮丽斯 装帧设计 | 介太书衣

后期制作 | 白咏明 顾利军 特约印制 | 刘淼

媒介推广 | 金锐 吴壮壮

特约发行 | 王誉 柴贵满

出品人 | 路金波

Kindle电子书制作 | 李元沛

官方网站 http://www.guomai.cc/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gmguomai/